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5年度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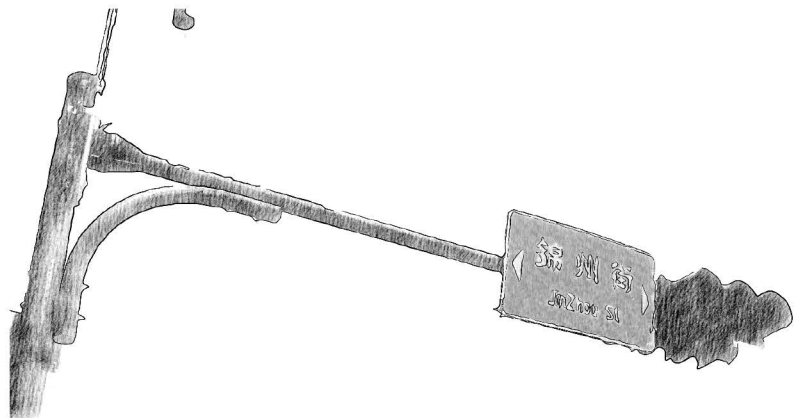
♀ 目錄	2
♀ 董事長的話	4
♀ 秘書長的話	5
♀ 基金會組織簡介	8
組織圖	8
董監事名單	9
工作室名單與董監事分組	10
♀ 業務報告	11
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11
加強現行性別政策協調機制	14
推動國際婦女人權宣言及公約在台灣的實現	16

提倡女性參政、推動乾淨選舉	18
移民人權倡導方案	20
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論壇	24
婦女權益相關法律修法	26
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檢視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30
媒體改造	33
整理婦運議題文獻 對社會發聲進行社會教育	37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39
志工服務	41
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講座	48
原住民族群家庭暴力之防治及宣導	50

♀ 展翅2006—2006工作計劃	52
--------------------------	-----------

♀ 財務報告	60
---------------	-----------

♀ 附錄—歷年重要議題大事紀	62
-----------------------	-----------



董事長的話

文/黃長玲



自1982年出版婦女新知雜誌以來，新知就成為一個實踐理想的場域。無論是當年的雜誌社或是現在的基金會，新知伴隨著婦運而成長，也與許多人一起見證民主化的歷程。檢視早年新知的資料與照片，看到婦運前輩們當年的艱辛，很難想像近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歲月就這樣倏忽而過。當年前輩們的努力，也逐漸的在近年開花結果。

1987年新知改組為基金會以來，董監事會的運作方式，向來和許多大型的基金會不同。新知的董監事會與工作室關係緊密，互動頻繁。董監事們除了每月開董監事會外，也分組出席小組會，直接參與新知舉辦的各類抗議活動以及各種記者會，公聽會，與座談會。雖然各有專職工作，但歷屆董監事們在婦運的召喚下，仍然投注相當的精力與時間參與新知的運作。對新知而言，工作室與董監事會既分享著性別平權運動的理想也分享著運動者的身份。

作為一個倡議性的團體，新知的面貌既單一也多元。它的單一表現在對於議題與政策的論述方式，新知的每一份文宣與每一個行動，都呈現性別平權觀點的呈現。我們深知這些文字與行動都將成為社會公共論述的一部份，無論我們對一個特定的事件，法律，或政策有多麼強烈的感受或有多麼憤怒的行動，我們從未背離性別平權的思維。它是我們對社會的理想，也是我們對社會的責任。新知的面貌也是多元的，它的多元表現在議題與政策的聯結。早年的新知是婦運的同義辭，但是隨著婦運空間的拓展與變動，近年的新知不但與其他姊妹團體形成多元分工的關係，也與其他社運團體集結合作。我們深知婦運的活力是它的開放性，社會的變化快速而複雜，因此對於性別平權的思考，也需要更深入，更細緻，婦運的策略也必須更多元，更活潑。

這份年度工作報告是一個新的嘗試，我們習慣埋頭工作，在有限的資源與繁重的工作中，我們很少花時間對支持我們的朋友說明我們做了些什麼，以及為什麼我們這麼做。這個份報告所呈現的不只是過去一年我們的工作內容與成果，也是我們對所有支持者的感謝。沒有這些朋友的支持，新知不可能走到今天，不可能成為過去這麼多年來這麼多人實踐婦運理想的場域。一路行來，新知已經累積了相當可觀的成果，然而，台灣的性別平權運動仍有長路要走，希望在大家的支持下，新知能夠繼續前行，走得好，走得長，走得遠。

秘書長的話

文 / 曾昭媛

婦女新知從1982年開創維艱的年代，已經走到了成果豐碩的2005年。我們在2005一年之中，舉行了30場座談會，主辦或合辦了8場記者會、2場公聽會、1場國際工作坊，還發起了4份連署聲明，民法諮詢熱線的免費諮詢也達成3,388個服務人次，新知志工團隊還得到內政部頒獎的全國20個績優隊伍的其中之一（不分名次），以及台北市政府評鑑志工服務的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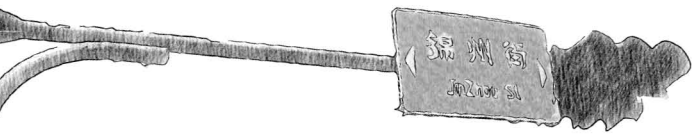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持續經營的性別議題相當繁多，包括各項新的性別法案的研擬和推動、提供婚姻家庭法律免費諮詢、社區法律講座和劇團演出、媒體監督和改造、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和社區基層的推廣、提倡女性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等之決策、關切新移民女性、原住民女性等弱勢女性人權、、、等議題。

這樣龐大的性別改造工程，是需要相當人力的投入。新知現在的工作團隊，由17位董監事，加上6到7位的全職工作人員，以及38位志工所組成。再依議題而區分為一法律組、參政組、媒體與教育組、志工組、開拓組、原住民組、財務組。各組在2005年的工作成果，也分別獲得以下各種實質進展。

打造性別平權的法制基礎

首先來看新知歷史最悠久的法律組。民法親屬編在2002年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正條文之後，我們持續推動其他修正條文，包括子女姓氏、收養等。因此我們在婦女節前夕，舉辦「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呼籲社會重視男女平權和多元族群需求。「兩性工作平等法」在2002年施行後，我們一直關切其執行實況，但各項國家考試仍陸續出現性別歧視作法，所以新知在2005年舉辦記者會，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改進，提供女性公平參加國家考試的機會。至於從1999年起新知召集研擬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在2005年已初步研擬出法律條文，未來會再進行第二輪的逐條討論。





推動性別政策專責機構

再來看多年來提倡女性參政的參政組。現階段我們的焦點擴大至性別政策專責機構的建立和強化。我們從2003年起就與其他婦團積極遊說，要求行政院應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統合協調跨部會的各项性別政策；在2005年終於傳來好消息，朝野各黨協商都已經口頭同意，就等立法院儘速通過相關條文！除了中央政府外，我們也關心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建制，因此我們在2005年底三合一選舉前夕，舉辦記者會要求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加強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功能」的婦女政見，效果非常良好，除了尚未成立婦權會的金門和馬祖的縣長沒有簽署外，其餘當選的縣市長都有簽署。

發動公民團體 參與媒體改造

新知歷史也頗悠久的教育組，則在2005年有了重大變化，我們決定在8月改組為「媒體與教育組」，並與其他67個民間團體共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已成功要求各家電視台制訂自律公約，並使媒體自願邀請民間團體擔任諮詢委員（包括新知），接下來將與媒體和政府長期進行對話。我們也加強性別新聞課程的志工訓練，進行對各家電視的觀察記錄。我們仍持續進行多次校園反性騷擾演講；而社會性別教育的部分，則是在10月舉辦全國北中南三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

走到部落 培力原住民女性

新知在近幾年也特別關切弱勢女性權益，不僅是像以前與草根團體的連結或聲援而已，而是這幾年我們在緊繃的人力中，挪出各一名人力，來專門從事原住民女性、新移民女性的議題倡導。

2000年成立的原住民組，過去多是不分族別的綜合舉辦營隊和工作坊，培訓原住民婦女組織工作者。在2005年則是走到各部落，針對不同族別的原住民女性，舉行五場巡迴的原鄉座談，陪伴部落中的核心力量——原住民女性——自我組織和尋求發聲。另外也在台中縣原住民區域來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讓族群和性別的議題得以細緻處理。

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 提倡多元族群文化

由於移民議題在台灣愈顯重要，開拓組這幾年投注相當多人力來提倡多元文化、破解族群迷思。2003年我們與其他團體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以共同監督相關政策法令，2005年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提案，目前法案正在立法院審議當中。5月與移盟合辦



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移民人權團體交流連結。我們還須定期參與公部門會議，包括每四個月參加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每兩個月參加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

除了移民議題之外，開拓組在2005年也舉辦一系列女性主義論壇，重新檢視婦運在全球化年代、公民社會中的任務、角色及未來方向。來聽的人多是年輕世代女性，這對新知和婦運而言都是重大鼓勵。

新知志工團隊 得到台北市政府評鑑第一名

新知從1994年開辦「民法諮詢熱線」以來，致力開發婦女潛能、培訓志工姊妹，來為一般婦女朋友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免費電話諮詢，定期監看各家電視媒體並做成記錄報告，以及在社區以戲劇演出來宣傳法律知識（劇團最遠的紀錄，是到馬祖演出）。

這些精彩而有特色的志工服務，在2005年各民間團體志工隊伍的激烈競賽之中，得到內政部頒獎的全國20個績優隊伍的其中之一（不分名次），以及台北市政府評鑑的第一名。這些肯定，令全體志工歡欣鼓舞，也更加找到服務人群的自信和成就感。

財務困難 人力縮減

不過這些豐碩成果，都因為我們無法挪出資源和人力來從事專業的公關行銷和募款工作，以致於大眾對我們不夠瞭解，也進而影響我們的捐款收入，也使大眾找不到管道加入我們、並成為我們的長期支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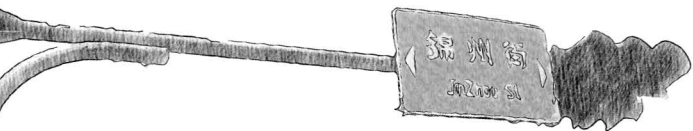
我們在2006年初，正好遇到原住民組工作人員因另有高就而離職，再加上原住民組人事常不穩定、組織財務困難等考量，因此忍痛決定暫時不再聘請新的原住民組工作人員，使得成立五年多的原住民組嘎然而止。我們被迫在這階段放棄對原住民女性議題的持續經營。

改善財務 改善行銷公關

我們希望不要再有其他議題的痛苦放棄。也希望未來可以更穩健的走下去。

新知是一個這樣認真做事卻不善行銷的團體，但在如今有眾多民間團體發展的競爭環境下，現實提醒我們不能繼續「不善行銷」。我們已在內部逐步進行財務和公關的改善計畫，也期待大家可以繼續支持我們，讓我們用更專業的婦運工作，來為更多女性爭取權益，也為台灣社會邁向性別平等的理想，奠定更紮實的改革基礎。

請大家不吝給我們一些小小鼓勵和支持吧。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架構

董監事會

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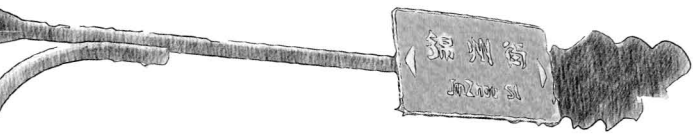
志
工
團

財 務 組	法 律 組	開 拓 組	參 政 組	媒 教 組	原 民 組	志 工 組
					(2006 年中 止)	



董監事名單

職稱	第九屆：2004年1月－2005年12月		第十屆：2006年1月－2007年12月	
	姓名	現職	姓名	現職
董事長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張菊芳	執業律師	張菊芳	執業律師
副董事長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財務長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常務監事	謝 園	建築師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
常務董事	孫瑞穗	台大地理系博士後研究	潘淑滿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潘淑滿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謝靜慧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
常務董事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許秀雯	執業律師	洪貞玲	台大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
常務董事	范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常務董事	阿布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發起人	×	×
監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謝 園	建築師
董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董事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董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尤美女	執業律師
董事	簡扶育	藝術家(攝影)/作家	孫瑞穗	台大地理系博士後研究
董事	洪久賢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陳昭如	台大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事	紀冠伶	執業律師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事	謝靜慧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	謝玉璇	執業律師



工作人員及董事會分組

2005年

姓名	職稱	各組董監事分工支援
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范雲（召集人）、謝園、孫瑞穗、黃長玲
吳麗娜	財務組主任	薄慶容、黃長玲
王君琳	開拓組主任	孫瑞穗（召集人）、謝園、夏曉、胡淑雯、簡扶育
林怡萱	志工組主任	潘淑滿（召集人）、黃馨慧、張菊芳、洪久賢、尤美女
Abus Ishahavuz	原住民組主任	阿布梧（召集人）、夏曉鵬、簡扶育、黃長玲、胡淑雯、潘淑滿
李宜蓓	前法律組主任	張菊芳（召集人）、紀冠伶、郭玲惠、謝靜慧、尤美女
田庭芳	法律組主任	
林以加	前教育組主任	黃馨慧（召集人）、洪久賢、蘇芊玲
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組主任	

2006年

姓名	職稱	各組董監事分工支援
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楊婉瑩（召集人）、范雲、謝園、孫瑞穗
吳麗娜	財務組主任	范雲（召集人）、黃長玲、張菊芳
王君琳	開拓組主任	胡淑雯（召集人）、謝園、孫瑞穗、陳宜倩、陳昭如、黃馨慧
廖靜蕙	志工組主任	潘淑滿（召集人）、尤美女、張菊芳、洪貞玲
黃嘉韻	法律組主任	謝靜慧（召集人）、張菊芳、郭玲惠、尤美女、陳宜倩、陳昭如、謝玉璇
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組主任	洪貞玲（召集人）、黃馨慧、蘇芊玲、孫瑞穗

作者：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主編：廖靜蕙



推動成立 「性別平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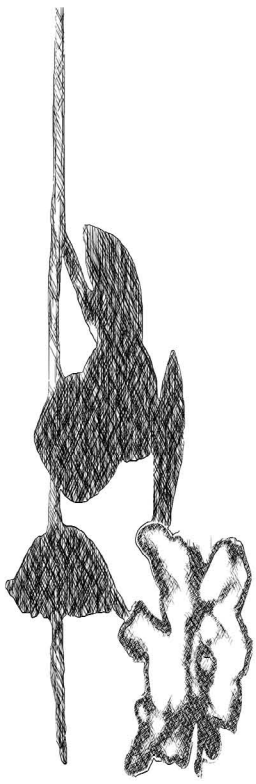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推動性別專責機構的設立

新知近年來常被各政府單位邀請參加諮詢會議、提供民間意見，發現台灣目前行政部門中關於性別／婦女政策的單位層級過低，也缺乏橫向的整合與協調。

聽聞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啟動，新知與其他婦女團體從2002年9月起就陸續展開多次會議，討論哪種性別政策專責機構的設計可以符合民眾期待；並在2003年婦女節舉行記者會，要求設立中央一級性別專責機構；4月起，與其他婦團在全國北中南東合辦4場公聽會，彙整各界基層民意，決議推動行政院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一方面對外可響應聯合國推動各國政府實現「性別主流化」原則、設置性別政策專責機制，另一方面對內也可提高台灣性別／婦女政策的推行效能。

故新知與其他婦團於2003年8月21日拜會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游院長當場立即允諾支持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04年3月7日新知與其他婦團舉行聯合記者會，當時兩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及連戰先生，也都派出代表簽署同意支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當年國親婦女政策白皮書也明列支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2005年新知參政組的年度工作焦點放在「邁向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政策專責機制」。首先，新知與其他婦團仍持續努力推動政府儘速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作為統合協調各部會性別／婦女政策的中央一級專責機關，並編列獨立預算和專責人力。



工作成果

延續近幾年的累積成果，新知將2004年度主題定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除了針對總統大選舉行婦女節記者會，也陸續參與全國8區公聽會，進一步討論性別專責機構的功能設計。

我們在2005年的重點工作，則主要是針對各政黨和立委加強遊說，要求各黨兌現對婦團的承諾，落實成為政府組織改造的相關法條內容。並在我們在1至3月份，密集與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和各婦團展開多次會議討論。4月4日參加國親女立委的記者會，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案，要求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4月份新知與各婦團，陸續拜會了各政黨的立院黨團，尋求各黨立委支持。

10月13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舉行「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正式邀請新知列席發言；台聯黨團也正式提案明列應設立性平會，其他政黨立委也到場發言支持性平會。最後朝野協商傳來好消息，據稱各黨皆在口頭上同意性平會的條文，只待其他條文也達成共識後，即可通過。這是截至目前的最大進展。



性別平等專責機構北區公聽會一景

大事記

1月15、28日、2月18日、3月25日

婦女團體平台會議之性別專責機構專案會議

1月17日 發起婦團連署聲明：要求行政院組織法實現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4月4日 參加國民黨、親民黨女立委的記者會，要求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4月13日 新知與各婦團拜會民進黨立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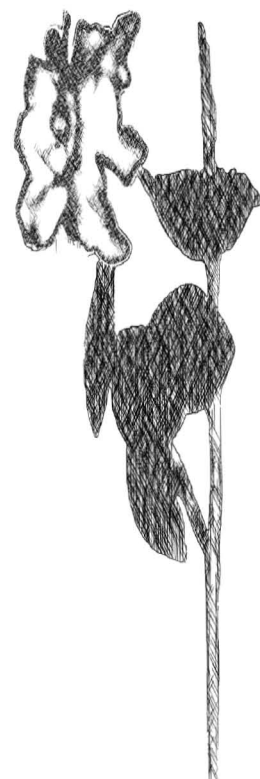
4月15日 新知與各婦團拜會台聯立院黨團

4月19日 新知與各婦團拜會無黨團結聯盟立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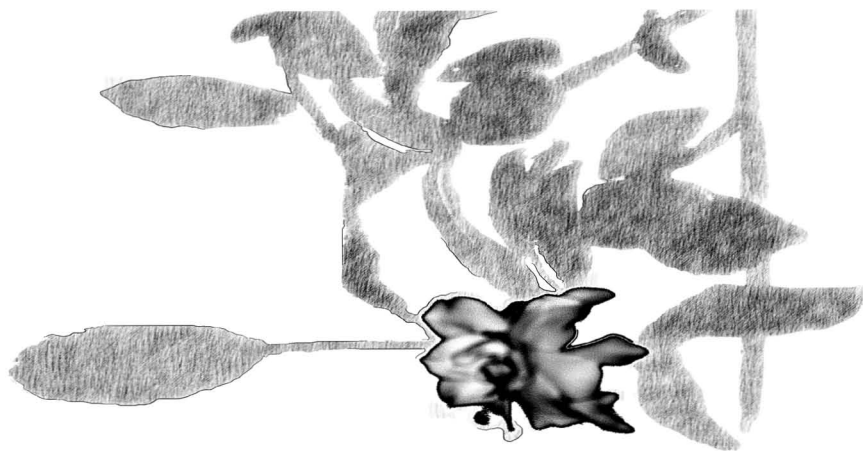
7月21日 參加賴幸媛立委之婦團茶會，討論如何在立院推動性平會法案之策略

10月13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舉行「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正式邀請新知列席發言

12月15日 發起婦團連署聲明：我們要求朝野各黨實現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承諾



作者：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主編：廖靜蕙



加強現行性別政策 協調機制

2005年底適逢三合一地方選舉，新知提出以下婦女政見，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承諾加強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做到以下4項具體措施：一年開會至少4次以上；縣市長至少親自主持兩次以上；並設置專屬網站、公布會議記錄和委員名單；網站中應有民意論壇專區。

而這些都與民間推動台灣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和國際婦女人權的行動原則有所連結。另外，有鑑於地方選風敗壞傳言不斷，新知秉持推動女性參政友善環境的精神，投入乾淨選舉的宣導行列。

近年來中央和地方政府設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作為協調各單位性別／婦女政策和徵詢民意的機制。然而，地方政府層級的婦權會由於成立時間短暫，多數都處於運作初期，以致功能不彰，淪為一年或半年開會一次的形式主義。而且，也未做到資訊的透明公開，一般民眾無從得知民間委員的代表性是否足夠，會議內容是否有達成任何具體成果，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本會針對2005年底三合一地方選舉提出的婦女政見，就是希望就力使各縣市政府在保障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權上，邁向良好的橫向聯繫，並進一步落實公民參與的草根民主精神。

工作成果

本會透過各政黨廣邀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此一婦女政見，在47位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之中，有高達41位願意簽署，未簽署者有些已經退選，其中金門縣及連江縣的候選人沒有簽署的原因，應該與這兩個離島尚未成立婦權會有關。候選人廣泛支持這項婦女政見，可見這是公認可付諸執行的具體基本方針。

新知在投票日前夕，於11月30日舉行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說明本項婦女政見的用意及其得到的高度支持（本日恰好為彭婉如遇害9週年，同一天有另一群婦運姊妹也舉行記者會、呼籲將此日定為「性別平等日」以紀念婉如）。

新知並在隔年婦女節前夕，向各縣市長寄出賀卡，恭喜當選，也提醒他們落實本項已簽署的婦女政見。



「用選票做頭家婦女政見不缺席」記者會，本會董事長黃長玲發言。



作者：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主編：廖靜蕙



推動國際婦女人權宣言及公約 在台落實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CSW）目前由45個會員國組成，每年3月於美國紐約召開大會，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時通過「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此乃聯合國推動各國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及國際婦女人權的重要文件。其中並提出12項行動綱領，每年在CSW會議定期檢視，要求各國政府提出工作報告，民間團體亦持續參與互動、行動與倡議。

由1997年開始，會員國每年聚會，陸續針對12項中的兩項主題進行討論；並秉持慣例，民間團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NGO-CSW）同時召開。台灣於1999年首次參與，直到2005年，新知也派代表參與第49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週邊會議。

2005年CSW會議格外重要，因為必須檢視和回顧各國實現「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的10年成果，以及對2000年聯合國通過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在2005年9月召開的5年成果檢視會議之連結。

工作成果

新知的董事簡扶育、秘書長曾昭媛，於2月25至3月13日前往紐約參與CSW會議及NGO各論壇座談，5月12、16日則在台北與高雄場各舉辦一分享會，與各婦團朋友交流國際參與和學習的心得。

新知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原則，運用在催生性別政策專責機構的相關論述文宣，並在參加政府諮詢會議時強調，應在國內加強公務單位和民間對這些國際觀點的認識和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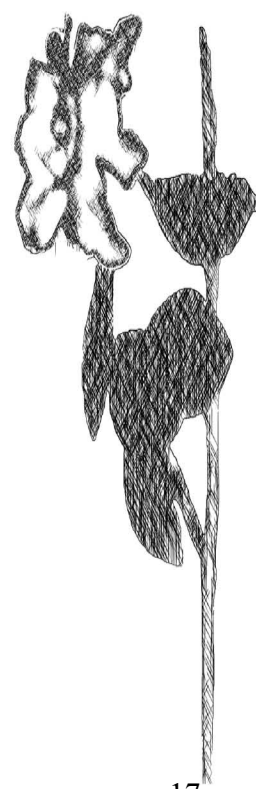
新知並加入「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與各婦團共同討論規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EDAW)如何在台灣落實的各項策略。

5月23日、6月1日參加婦團會議，研擬民間各項推動計畫內容，要求政府儘速執行其推動承諾，決議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在「國際參與組」提案追蹤進度，並舉辦NGO培訓課程和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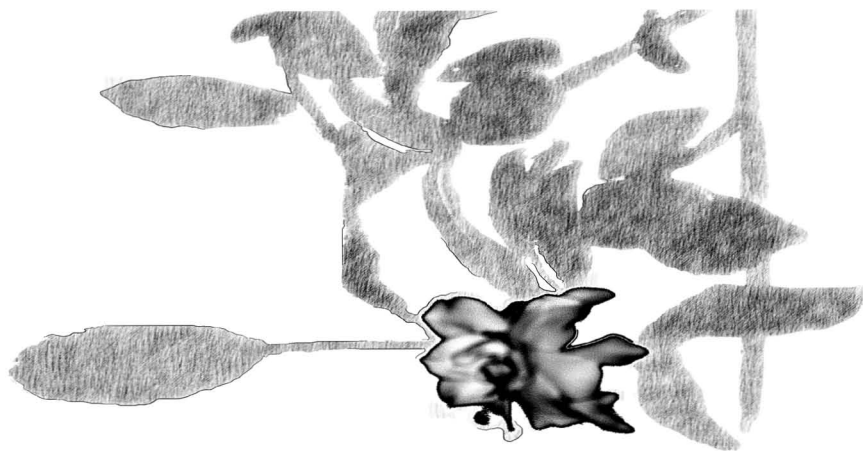
7月5日參加婦團會議，修訂民間建議之4年推動計畫內容，包括舉辦官民各界培訓座談、出版相關文宣、NGO撰寫婦女人權報告、加強國際交流等。



台灣團主辦的第三場國際NGO座談
「預防武裝衝突的性別觀點」



作者：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主編：廖靜蕙



提倡女性參政、 推動乾淨選舉

婦女新知基金會向來鼓勵女性參政，也關切如何打造友善的參政環境和乾淨選風，以開創各弱勢族群都能夠公平參政的社會改革空間。

因此，針對2005年底三合一地方選舉，本會籌畫「乾淨選舉NICE台灣」系列座談會暨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計畫，特別選擇民主資訊相較貧乏的偏遠縣市，邀請基層民意代表、檢調、選務等相關人員，以及一般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座談，深入討論基層推行乾淨選舉的具體策略和可能障礙；並加入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課程，推廣選民自主意識和民主教育，進而拒絕黑金污染選風，以期實現政治上民主深化、社會上全民平等的最終目標。

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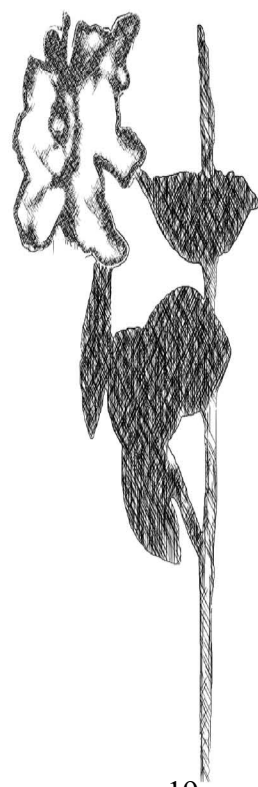
5場座談從11月7日開始密集舉行，到11月15日結束。包括台中、屏東、金門、馬祖、澎湖等區域。邀請了各地的學者專家、里鄰長、村里幹事、基層民意代表，以及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縣市選委會等與選舉事務相關人員與會，與各地方社會團體成員、學校老師和學生、社區民眾一起對談。

前4場每場人數約30-40人左右，馬祖場最多，約有200人，總計這5場與會人數共約320人。

我們透過選務人員與民眾對談的過程，了解近年金錢和暴力介入選舉方式之演變，激發民眾對乾淨選舉之重視，深入發現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死角，並供有關單位參考。並藉由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課程，推廣各婦團歷年的選民教育，讓民眾更加瞭解女性參政、弱勢族群關心時政的重要性；再以反賄選口號等分組創意遊戲，引發一般民眾參與推動乾淨選舉的興趣，並培養公共參與、草根民主的積極精神，在基層開展民主教育，並落實節約資源、環保選舉的觀念。



2005年11月11日「乾淨選舉NICE台灣」屏東場座談



作者：王君琳
（開拓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2005年大事紀

- 1月7日、4月14日 持續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7月19日、10月3日 措施檢討會議」。
- 1—12月 受聘兼任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委員，每
兩個月參與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
審查。
- 3月 提出移盟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並完成連署提案。
- 5月13—15日，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
- 7月6日 移盟舉辦「多鼓勵，別給壓力」展緩國籍法考試
記者會。
- 10月15日 移盟協辦台社論壇「放寬外籍監護工申請之後
呢？以「照顧公共化」破除解構「外勞vs. 本勞」
與「外勞vs. 雇主」利益衝突的迷思。
- 12月11日 反奴工大遊行。
- 12月28日 「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回顧移民年度新
聞」記者會。
監督內政委員會移民法審議。

移民人權倡導方案

在全球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許多東南亞、中國大陸的女性與台灣人聯姻而成為新一代的移民，然而社會對於她們在台灣的處境所知不多。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987年1月至2005年12月底，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為130,899人，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為233,697人，共364,596人，其中又以女性為絕大多數。如此高的比例顯示這些來自東南亞與大陸的新移民女性早已成為台灣人口結構中重要的一環，尤其，在以農漁業為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家族傳宗接代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

然而，儘管她們已經成為台灣的一份子，仍然必須忍受制度上嚴重的不公平、社會上隨處可見的歧視，更缺乏根本的公民權利，明顯違反我國致力於保障婦女人權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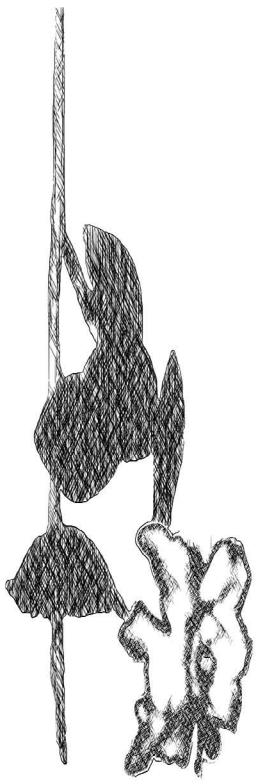
為了釐清移民／移工中的性別議題，保障婦女基本權益，促進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移住女工的認識與理解。本會自2002年開始，除定期討論台灣新移民女性婚姻、家庭、工作、法律等各項議題，參加公部門相關會議，並邀集國內外共同關懷女性新移民議題的學者、非營利組織等，聯合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2003年3月召開「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發起「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及票選活動，並舉辦「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以及「幸福的彼岸？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等，以提升國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課程活動



姊妹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課程



人對新移民女性處境的了解。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主題性課程，包括「外籍媽媽（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學校」課程與「姊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以培力自主意識，建立資源網絡。

為深入了解在全球化過程中所導致的台灣在地性別現象與爭議，新知亦與女性學學會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協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會，自2004年4月至12月，共舉辦6場座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婦運工作者、相關政策擬定者與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對當下全球化過程所帶來的在地性別／婦運現象與爭議進行評估，並建立一公開討論的平台。一方面能深化社會對議題的認識與分析，一方面亦培養未來婦運幹部在相關公共政策上的回應能力。

除社會教育宣導外，為了爭取移民／移住人民應有的權利，本會亦與其他長期關注移民、移工與婦女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學者與律師於2005年12月共同發起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除針對台灣移民相關法令進行檢討修訂外，更希望開啟台灣社會對移民／移工議題的公共討論，增進民眾對移民／移工議題的理解，並進而支持一個無歧視、相互尊重的台灣社會願景。



「移民署=警備總部復活?!」記者會現場



東南亞NGO工作者和台灣新移民女性座談

工作成果

延續新移民議題的倡議工作，2005年本會除定期參與公部門會議，包括每4個月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每兩個月與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監督相關政策外，仍持續進行移民相關法律的修改與議題深化分析。每一至二週定期參與、召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除不定期舉辦相關記者會（如「多鼓勵，別給壓力」暫緩國籍法考試記者會），移盟亦在近兩年的修法討論後，於2005年3月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提案，提出人權專章、家暴防治與禁止婚姻媒合為商業仲介等法律主張，目前法案正在立法院審議當中。

建立跨國連結與交流，同樣是新知在移民議題倡議過程中的重要行動。2005年5月13日至15日，新知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亞太移住勞工工作團（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合作舉辦「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座談會參與共計101人次，邀請到東南亞與台灣移民／移工議題相關的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並充分討論。一方面具體分析台灣移民／移工目前遭遇到的問題與現況，一方面亦擬定未來合作方向，建構移民／移工議題的研究基礎資料庫，並共享此資訊，使未來的運動者能對議題有更充足之知識背景與行動資源。



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
活動參與成員大合照



作者：王君琳
（開拓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女性主義論壇 ——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

3月5日 系列一

《女性主流化－女性參政的歷史反思》

3月12日 系列二

《全球化與性／別流動－再思差異政治與多元文化》

3月19日 系列三

《性解放與愛無能－家庭，婚姻，以及親密關係的大轉變》

3月26日 系列四

《性／別與身體戰鬥－回顧與前瞻》

4月9日 系列五

《影像生產，性／別主體與文化公民權的實踐》

4月16日 系列六

《性別平等作為一種新公民運動》

工作成果

自1980年代至今，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已超過20年。隨著環境的變化，許多古老的性別議題有了新的詮釋，新興的性別議題亦不斷發生。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台灣第一個民間自發成立的婦女團體，我們希望藉由歷史性的回顧、檢討與前瞻，去分析婦女運動作為台灣社會中改革力量的一環，如何實踐性別平權的理想，婦女運動又造成什麼樣的改變，以及不同族群、階級、性傾向的差異等等。

本會和紫藤文化協會於2005年3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每周六下午合辦一系列「女性主義論壇」，邀請婦運實務工作者與相關學者專家針對不同主題與談。座談地點為紫藤廬，對象為一般社會民眾與婦運工作者，進行共六場次之座談，包括：《女性主流化－女性參政的歷史反思》、《全球化與性／別流動－再思差異政治與多元文化》、《性解放與愛無能－家庭，婚姻，以及親密關係的大轉變》、《性／別與身體戰鬥－回顧與前瞻》、《影像生產，性／別主體與文化公民權的實踐》、《性別平等作為一種新公民運動》等主題之討論。

座談會每場參與人次約50－60人，共計約300人次參加。各場座談皆引起參與者熱烈討論，尤其是對各種性／別議題的不同角度討論，讓實務工作者更能了解台灣目前性別議題爭議之焦點所在，而每場座談紀錄亦整理刊登至婦女新知通訊。



《全球化與性／別流動：再思差異政治與多元文化》座談會現場

作者：黃嘉韻
（法律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婦女權益相關法律修正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倡議性團體，致力於性別法案之修正及撰擬，從1990年開始主要針對《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進行修正；1999年開始更因應家事事務之特殊性，召集一群律師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效。

本會另針對夫妻財產制進行修正，並與晚情協會一起推動「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主張夫妻財產應當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歷經十二年的立法推動及國會遊說，終於2002年6月4日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正通過，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所得分配為基礎的法定財產制。

《民法》親屬編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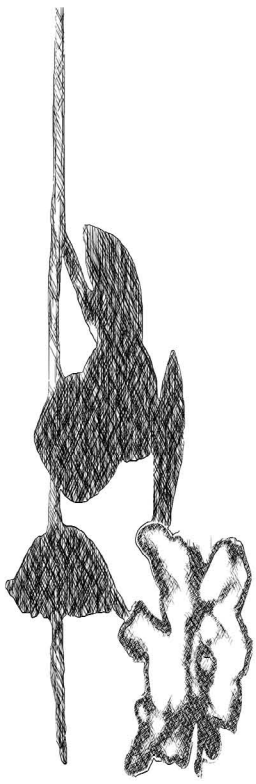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本會在2005年3月5日舉辦婦女節記者會，呼籲政府尊重社會男女平權、多元族群需求，讓女性、原住民及新移民家庭的子女，有從母姓的自由、及「姓」自己姓名的權利。台灣社會有愈來愈多單親媽媽、原住民母親、外籍配偶等母親們及其子女，法令制度有必要保障她們的姓名權，讓她們擁有想要的姓名。

因此，新知主張《民法》第1059條應修改為：「子女之姓氏，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主管機關以抽籤定之。子女未成年者，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子女滿七歲以上者，父母應尊重子女之意願，其變更以一次為限。前二項情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由生存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定之。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以一次為限。」

其他重要的民法修正條文如下：

- 一、民法第1003條之一：「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 二、民法第1017條：「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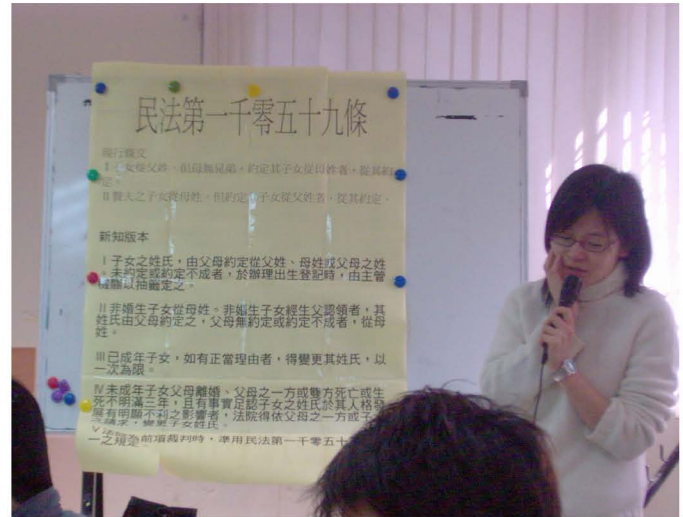




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 三、民法第1018條：「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 四、民法第1018之一條：「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 五、民法第1030之一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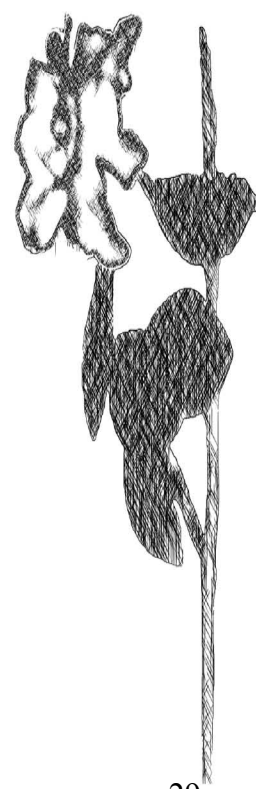
家事事件法修法



2004年家事事件強制執行研討會

由於修正民法並不夠，仍需要一套完善的程序法，使當事人可以透過迅速、經濟之家事事件程序設計，行使權利，獲得救濟。但現行之程序法，在保障婦幼權益上仍明顯不足；而勸和不勸離的傳統觀念，使得經濟或法律上仍居弱勢的女性與子女，仍須面對不友善的訟爭環境。而家事事件具有人倫感情因素之特殊性，並非純粹的司法紛爭案件。

為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彌補現行程序制度之不足，本會從1999年開始集結一群律師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並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相關座談，透過法制之討論，建立具有性別觀點、迅速而經濟的家事審理程序。



作者：黃嘉韻
（法律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 檢視職場性騷擾 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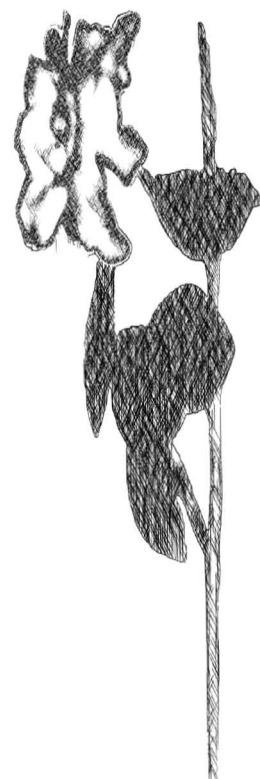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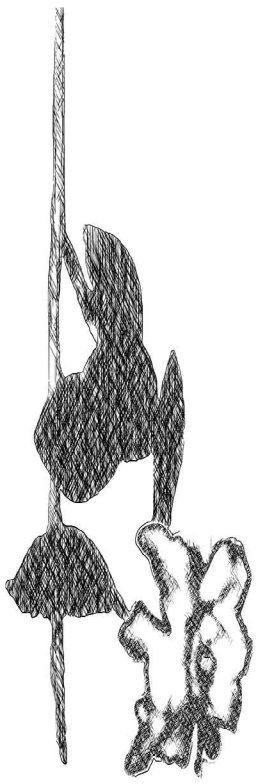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兩性工作平等法》 的立法歷史

1987年6月，國父紀念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共約50多名的女性員工，因與館方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30歲，或是結婚、懷孕即須自動離職」，因而被迫離職。類似的「單身條款」在當年非常普遍，本會在積極聲援這些女性受僱者的過程中，相當諷刺的，發現國內並沒有相關法律可以防範職場上的性別歧視。為此本會結合其他婦女團體、熟悉女性勞動權益的學者專家，致力於「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催生運動。從此開啟了婦女團體立法、修法以及國會遊說的學習過程，更展開了「男女工作平等法」漫長的修法歷程。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一版於1990年提交立法院審議。「新知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前後共提出6次版本，草案中禁止任何基於性別歧視之僱用、薪資、升遷、配置、職訓，亦專章規範職場性騷擾。1999年婦女節，本會聯合其他婦運與工運團體舉辦「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送案到立法院活動，並委由當時立委葉菊蘭將法案再度送交立院審議，同年五一勞動節更擴大發起「街頭萬人連署行動」匯集廣大民意，力促法案進度。

12年來，草案的推動屢經波折，不斷遭到立法委員以各種理由杯葛。最後，兩性工作平等法經過不斷協商及努力，終於在2001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





本年度工作成果



2005年 抗議國家考試招募歧視記者會

法案通過迄今，本會仍持續推動職場中的性別平等。以今年為例，我們舉辦「抗議政府帶頭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考試招募歧視」記者會，抗議國家特考限制男女錄取名額，迫使公部門檢視國考性別歧視等問題。

此外，本會參加「考選部公務人員特考特殊設限多元之考試方式研討會」，發言重點為警政署應具體提出5年後取消性別限制的配套。

作者：王君琳
（開拓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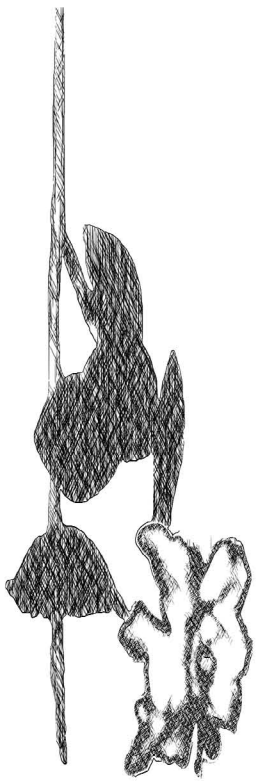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媒體改造

媒體做為重要的社會教育來源，其內容中呈現的性別觀點對社會大眾影響甚鉅，因此性別平權的推動，需要具有性別意識的媒體做為媒介。

面對媒體中長期呈現出性別刻板印象、矮化、醜化、歧視女性的情況，婦女新知基金會除於2004招募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性別新聞剪輯、新聞監看紀錄以外，2005年年中也聯合其他公民團體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媒體、政府進行對話，落實公民參與。

性別新聞組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以性別觀點持續推動媒體改革

大眾媒體(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乃至於新興的網路科技)的功能在於傳播資訊，依據這樣的本質而言，大眾媒體本身即為社會教育的一種途徑，透過媒體我們得以對感官接觸不到的世界形成認識，因而媒體所傳達的內容對於社會大眾觀念的形塑具有重大的影響。

然而，作為社會教育的重要來源之一的媒體，卻往往在內容呈現中再製並加強了刻板的性別觀念、歧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等，問題相當嚴重。因而我們認為，若欲倡導性別平權的概念及進行社會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就不能不對媒體內容進行監督和改造。

為能夠累積對媒體進行性別平權的改造的基礎，本會於2004年，在志工團隊中設立「性別新聞組」，協助本會建立更完整之性別新聞資料庫供社會大眾研究參考，並配合本會研發部進行性別議題倡導。

近年來，針對媒體內容的性別亂象，改造的工作不能僅止於累積資料，並投入更多心力，與媒體進行對話，監督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問題及其他弱勢議題，要求媒體自律，並在內容上展現性別平等的精神。



94年8月8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成立記者會

從性別這個單一議題拉高到做為一個公民的層次而言，我們認為，公民應與政府展開對話，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前提下，規劃出具有公民參與精神的他律機制。也就是說，不管是對自律內涵的理解或他律機制的運作，都應該有讓公民表達意見與參與的空間。

因此於2005年年中，本會正式決定投入媒體改造工作，將原「教育組」改為「媒體與教育推廣部」，進行媒體改造相關工作，隨後與其他團體共同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在媒體改造過程中必須被媒體與政府重視的同時，也號召全民共同進行媒體監看的工作。

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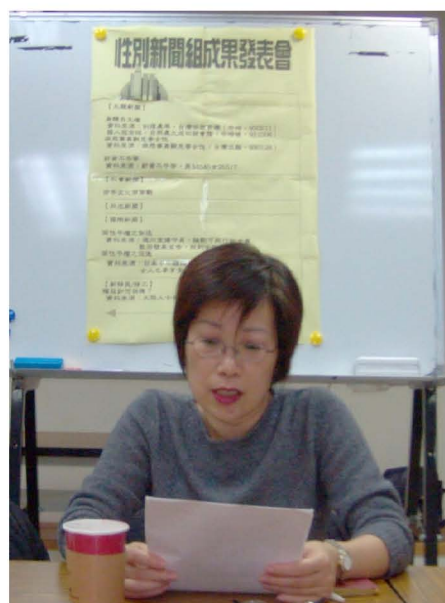
性別新聞組志工

有鑒於目前的媒體內容中，傳達刻板性別角色、醜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問題相當嚴重，本會於2004招募志工成立「性別新聞組」，初期的工作，除了由志工進行性別新聞的簡報、分類，建立完整的性別新聞資料庫外，每月也透過討論會的形式，在會中針對與性別相關的新聞進行討論，其成果展現在志工投報及年度發表會上，透過主動對社會發聲，影響大眾的性別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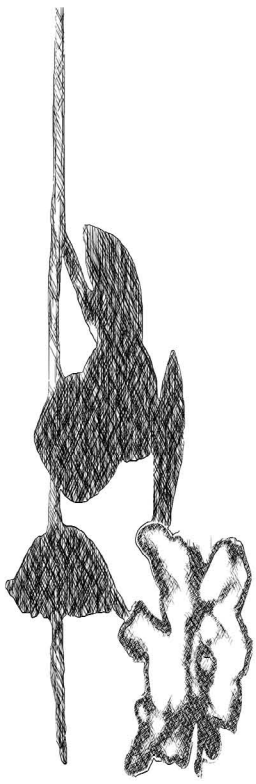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2005年1月20日，性別新聞組舉行年度發表會，由志工姊妹們報告新聞中重要的性別現象。例如，由「病態審美觀危害女性」的新聞報導談媒體對美的單一標準，如何影響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觀感。社會新聞部份，則以「分手暴力」作為主題，分析社會新聞中分手暴力事件為何不斷發生，包括施暴者的人格特質，以及提出如何妥善處理分手的教戰手冊。

2005年下半年，配合媒體改造的工作，進行對電視新聞台的監看工作，除了進行監看工作，亦為志工設計進修課程。課程包括，由本會董事胡淑雯講授「如何閱讀與改變媒體」，透過對新聞實例的分析，解說新聞報導中隱含的性別議題；另邀請世新大學羅燦英教授講授「性別與新聞媒體」，將性別焦點擴及廣告等影像，解構影像世界中的性別迷思。每月一次

的討論會也持續舉行，進行性別新聞的討論、新聞報導人權原則的解說，以及工作室推動媒體改造進度的分享。藉由討論會和課程，深入探討媒體中的性別亂象，幫助志工自覺、成長，成為有能力對媒體進行改造的行動者。



性別新聞組年度發表會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2005年7月底，新聞局首次進行了6年一度的衛星電視頻道換照，引發了許多爭議，除了媒體大聲疾呼新聞箝制以外，「媒體亂象叢生，應該如何是好」的問題，也引發了社會各界熱烈的討論，此外針對數位匯流的時代，政府也擬針對傳播產業成立獨立機關管轄。

7月29日，本會與兒少、同志、人權領域的21個民間團體，在換照結果出爐前夕，舉行「惡質媒體 全民公敵 媒體改造 就趁現在」記者會，呼籲政府與媒體都能重視公民的聲音，在未來媒體改革的過程中，無論是媒體的自律公約，或者是政府的審核機制，都能夠建立公民參與的機制，重視並納入公民的意見和聲音，給公民一個能夠完善自律和他律的媒體，並呼籲全民共同投入媒體監督監看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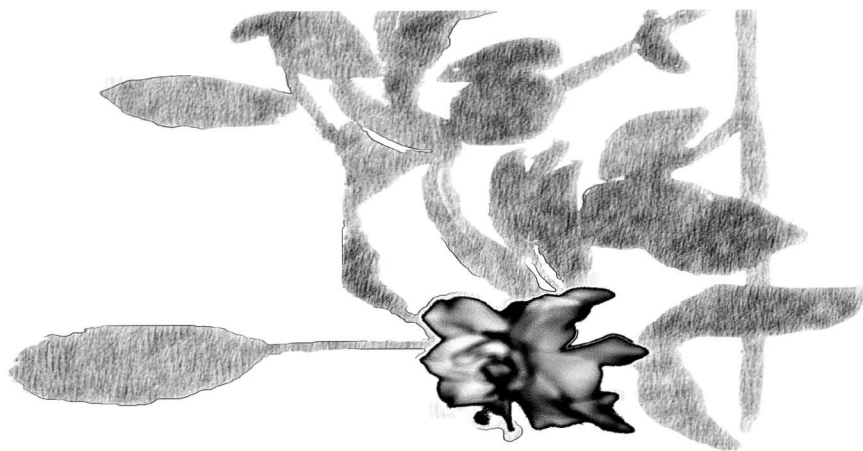
記者會後得到許多民間團體的響應支持，擴大至30個團體的結盟，在8月8日舉行記者會正式宣告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決定以集體的力量投入體制性的改革。延續媒體建立自律公約的訴求，聯盟於8月17日舉辦「公民參與 媒體改造，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邀請媒體主管與民眾對話，並提出4點訴求：媒體業者訂定自律公約／節目製作規範、設立「新聞公共監察人」、設立現場檢討節目與觀眾互動、新聞從業工作者在職訓練課程。此時的公民媒改聯盟已是一個有64個成員的聯盟，包含婦女、兒少、同志、原民、移民/移工、人權等各領域團體，顯見社會各界對於媒體亂象改造的殷切需求。

9月底，有線電視媒體業者欲成立商業公會，聯盟亦派出代表，與將成立的媒體公會代表討論公會中新聞自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自律通則的內容，希望協助媒體達到有效的自律。討論後確定將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由各新聞台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亦將設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中除學者專家外，亦將納入公民團體代表，建立媒體與公民社會溝通的常態性管道。

10月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進入立法院討論，公民媒改聯盟亦對立法委員展開遊說，希望委員會的組成能夠有公民代表的配置，惜未被各政黨所接受，但各政黨亦承諾未來將在作用法內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後續藍綠雙方在立法院審議該法時，對於委員會組成方式的歧見數度引發衝突，公民媒改聯盟除於10月5日舉辦「打造符合公眾利益的NCC」公聽會，邀請雙方列席，對公民說明藍綠版本的差異，亦於會後擬出解決爭議的民間版本，發出「各退一步，相忍為國：公民媒改聯盟對NCC爭議條文的主張」聲明稿，12月也派代表監督委員遴選的公聽會，目的在於讓NCC能夠真正成為一個獨立超然的機關，擘劃具有前瞻性又能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的傳播產業政策。

此次公民媒改聯盟集結了各領域共68個民間團體，積極與媒體和政府進行對話，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常態的溝通管道。雖然運作時間不長，但也小有成就，展望2006年，我們希望溝通管道能夠盡快建立並且開始運作，使公民與媒體、政府儘快展開對話，讓我們所期待的優質媒體環境能夠盡快實現。

作者：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部主任）
主編：廖靜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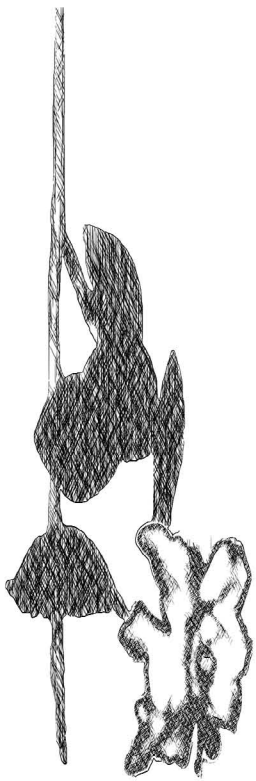


新知通訊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982年成立時採取的是「雜誌社」的形式，除了是解嚴前的政治情勢使然，也希望藉由出版雜誌的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兩性平權，進行觀念說服的工作。解嚴後婦女新知雖改制成為基金會，仍然定期出版「婦女新知」月刊，在1996至1997年間也曾經出版過五期「騷動」季刊。出版機構刊物對於我們來說，除了向捐款人報告工作內容以外，也有藉由文書刊物進行社會教育的意義存在。

本會刊物在不同時期亦有不同的編輯方針，「婦女新知雜誌」時期，著重於溝通兩性平權的觀念、「騷動」季刊針對婦運中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從各種角度進行深入探討；近年我們的刊物一直維持「新知通訊」的形式出刊，定位為機關刊物，主要報導本會對於重要議題的立場，收錄相關的文件（新聞稿、聲明稿、投報文章等）、記錄本會舉辦的重要活動。

近年來為使通訊的內容更為活潑易讀，也增加了編按、人物專訪、工作室報告等內容，為歷任董事和志工留下紀錄，也增闢了「秘書長的話」，在每期刊頭說明會務，讓讀者更能理解新知的工作內容。此外，為了保持良好的品質，也因應工作人員的業務量，「新知通訊」從2004年底的268、269期開始合併成為雙月刊，希望能夠給予編輯更充分的時間，呈現更具深度也更有可讀性的內容。



2005新知通訊內容大要

本年度「新知通訊」共出刊6期，編號自270期至275期，各期之主要內容如下：

270期

- § 「女人與國際和平運動」座談會實錄
- § 「性別教育 Let' s go」特別專題——介紹《社會與親職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領導人實用手冊》及讀書會規劃帶領實務。
- § 人物專訪——志工雪兒

271期

- § 「多元姐妹，多元性氏——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迷思」記者會
- § 2005GPPAC東北亞會議成果報告
- § 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49屆大會成果報告
- § 人物專訪——前董事吳嘉麗

272期

- § 民法諮詢熱線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特別專題
- § 人物專訪——監事尤美女
- § 「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紀錄
- § 「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報導」
- § 「女性主義論壇」座談會紀錄

273期

- § 「抗議國家考試招考性別歧視」特別專題
- § 「學語言，多鼓勵，不要壓力」——要求暫緩實施國籍法入籍考試規定
- § 人物專訪——前董事張晉芬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5



三合一選舉

婦女政見不缺席

各縣市長承諾加強地方政府婦權會功能

【活動紀實】
誰演誰，誰都得像誰——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表演課程報導
防治暴力，從家做起——家暴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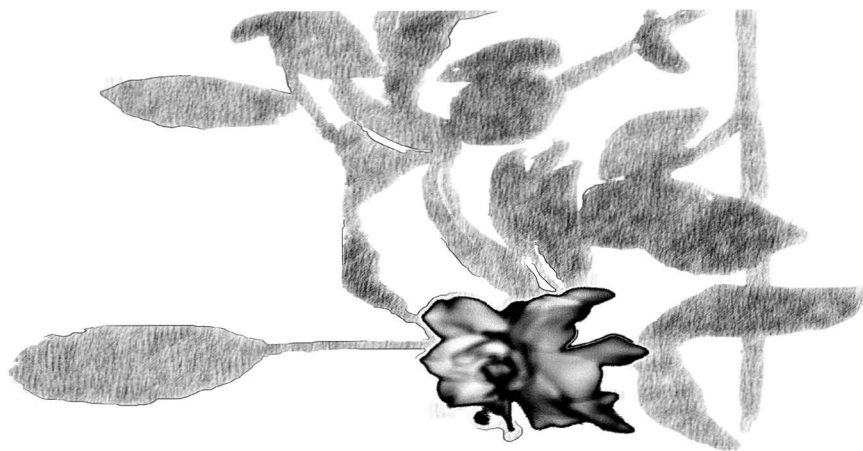
274期

- § 「『戲』胞對話」——女人戲法行動劇團特別專題
- § 「打造一個優質的新聞環境」——媒體改造特別專題
- § 「愛我們的家」——臺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特別專題

275期

- § 「用選票做頭家，婦女政見不缺席」——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
- § 「誰演誰，誰都得像誰」——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表演課程報導
- § 「防治暴力，由家做起」——94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紀錄
- § 「各退一步，相忍為國——公民媒改聯盟對NCC爭議條文的主張」聲明稿

作者：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部主任)
主編：廖靜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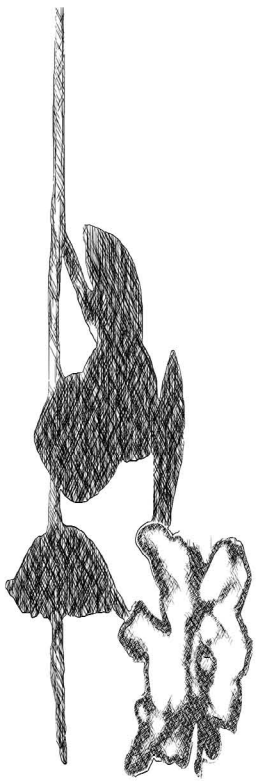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防治 宣導巡迴座談會

1993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婦女團體集結聲援長久處於嚴重家暴陰影下的鄧如雯女士，並舉辦家暴相關座談會、研討會，才漸喚起國人對家庭暴力議題的注意。後在婦女團體積極倡導及公部門支持之下，我國終於在1998年順利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1999年6月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家暴法的通過，打破了以往「法不入家門」的陋習，透過公權力積極介入，讓受暴婦女有更多的選擇空間與處理方式，但在父權觀念作祟下，家暴事件仍是層出不窮，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除法律的宣導教育外，也包括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與落實。

基於改善婦女處境的宗旨，本會長期關注家庭暴力議題，不僅曾參與聲援鄧如雯的行動，也曾規劃辦理家暴相關之座談及研討會，1994年在內政部的委託下，進行婚姻暴力防治之研究，提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並於同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全國婦女法律諮詢及福利轉介服務，其後更成立「女人戲法行動劇團」積極至社區中推廣民法、家暴相關法律知識及性別平等觀念。

眼見近來毆妻、虐童之社會案件仍舊輪番上演，本會於2005年10月辦理全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有鑑於長期城鄉資源分配不均、弱勢資源地區不易受到重視，以及各族群因文化差異致使對家庭暴力不同的處理模式，故本會於北、中、南三區中，擇資源較貧乏之區域為座談活動舉辦地點，透過劇團演出家庭暴力相關的劇碼、律師介紹現行家庭暴力法規與實施現況，並邀請當地有相關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及社工人員分享處理家暴經驗與防治措施等，期待幫助一般民眾及婦女更認識家庭暴力的本質及其救濟及防治，以減少家庭暴力發生的悲劇。



工作成果

此次巡迴座談活動分三場舉行，分別於桃園中壢婦幼館、南投埔里謝緯紀念營地，以及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所舉行，總計共103人次。

活動內容分為四階段。首先是由本會之女人戲法劇團擔綱演出「家庭暴力防治短劇——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志工姊妹們生動自然的演出，讓在場的學員皆能感受到現實中家暴發生的過程，並從中發現傳統社會價值影響下、家庭成員面對家暴時的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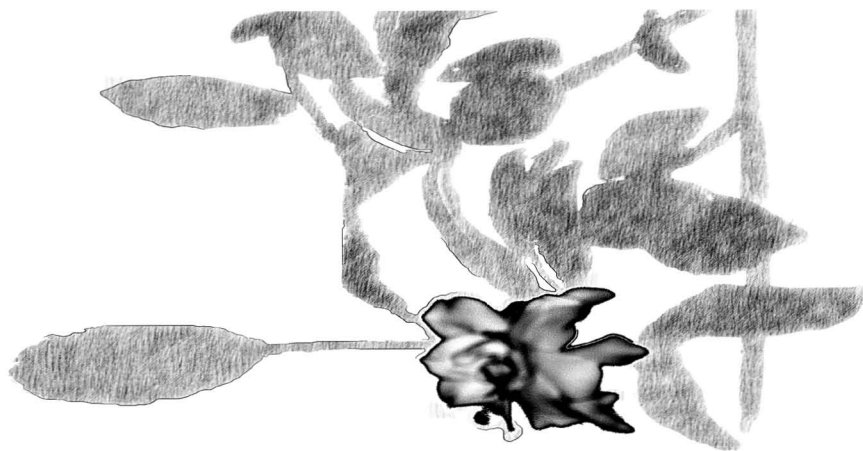
專題講座部分，主要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內容與目前實施現況。法條內容部分，講者對保護令的種類、內容與申請流程加以說明，亦提出目前遭遇的問題與修法建議，包括暫時保護令的審理時間過長，各單位處理人員受制於傳統性別觀念，對受暴者可能的二度傷害等等。針對家暴防治措施與個案協助的實務研討部分，則邀請到各區專門從事家暴個案服務的社工員、督導以及專業教授。

綜合座談部分，參與者以自身經驗提出實務問題，與講者討論實務上的經驗和可能作法，藉由對法律內容以及實務操作的問答，讓參與者能進一步獲得實用的知識或是概念的釐清。此外，參與者也提出對社會結構與文化的反思，具有教師身分者也提到教育體系中對於家暴防治概念的教育的問題。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北區場

作者：廖靜蕙／林怡萱
（志工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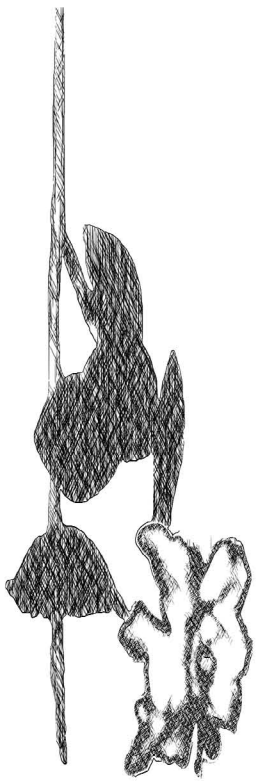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志工團隊

新知由一群關心女性現況者所成立，從雜誌社到議題倡議、推動修法。民國83年，因有感於婦女面臨家庭婚姻相關法律問題的無助，成立「民法諮詢專線」，正式對外提供服務。並因此機緣，培訓「民法諮詢志工」；民國89年第一批民法志工督導產生；90年成立「女人行動劇團」；民國93年增設「性別新聞組」志工。

陪伴女性朋友 擦亮生命火花

本會志工團自1994年成立至今已屆滿11年，從原本單一的民法諮詢熱線組，擴增為現今的民法諮詢熱線、女人行動劇團及性別新聞三組，總共培訓了14期的志工、超過4百多位的民法種子，吸引婦女走出家庭、步入社區、關心社會。

志工在服務的過程中，由於自身女性獨有的生命經驗與服務對象的故事擦撞出火花，而更加認同本會的服務宗旨，於是本會婦女志工們紛紛由默默付出的志工角色轉變為積極的倡議者、行動者、改革者，參與了台灣民法的修法運動，在促使我國民法更具兩性平權觀點與從制度面保障婦女權益的路途上盡了一份最大的心力，在此，我們看到婦女志工的潛力無限與深刻的生命能量。



志工服務

民法諮詢熱線

成員：民法志工23位、民法督導6位，共29位志工。

服務內容：

- (一) 提供全國婦女婚姻、家庭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其他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二) 彙整十年服務成果，發表分析報告，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

服務成果：

- (一) 十年來已接聽37,644人次的詢問電話
- (二) 連續10年彙整來電呈現問題，發表年度報告，作為修法、政策建議參考基礎。
- (三) 原本條文裡充斥著歧視女性、夫權獨大規定的民法親屬編已作了許多的修正，亦為台灣的婦女朋友爭取了許多民法上的權益。

本會民法諮詢熱線自1994年成立後，共培訓了14期4百多位的民法婦女志工，負責民法諮詢的接線工作，提供全國各地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服務，2005年1-12月共提供了3,388服務人次；截至2005年底已接聽了37,644人次的詢問電話。

除了提供諮詢服務外，民法諮詢熱線每年亦定期統整婦女來電所呈現的問題，發表年度報告，以供社會大眾參考並作為推動各項法案修訂及政策建議的基礎。民法志工並曾組成「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關心、監督民法修法的進度。



民法諮詢接線室，
志工們正熱心地回答來電者的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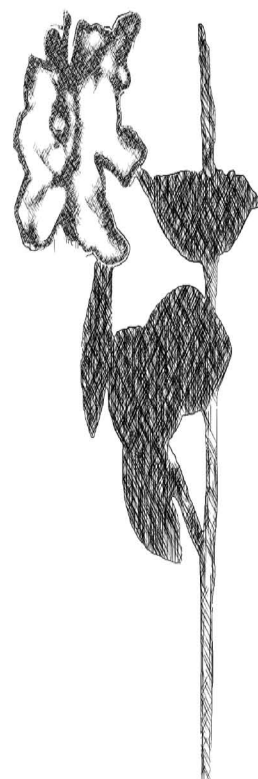
經過長久的努力與遊說，我們陸續爭取到了子女監護不再原則歸父，而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夫妻住所改以雙方共同約定為原則；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及女子再婚期為6個月等懲罰性條文；取消了妻冠夫姓的父權法則，夫妻得各自保有本姓；修正民事訴訟法及修正非訟事件法等部分條文，在請求家庭生活費用、夫妻財產差額分配、扶養費、贍養費等時，法院應降低供擔保金額之門檻，不得高於十分之一；分期給付子女扶養費，如果遲誤一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解決了弱勢婦女必須負擔龐大訴訟費用的經濟支出及扶養費給付有名無實，或者僅付了一、兩個月就斷糧的現象；新版夫妻財產制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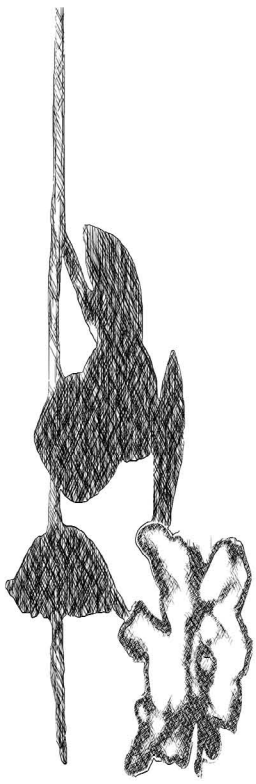
近年來，民法志工又組成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貼近法庭實務現場，觀察法官在審理家事案件時，是否能具體加以落實，檢討司法體系中的父權態度，並定期發表「法院觀察報告」，以供作社會大眾與進一步修法之參考。而由今年起，為配合本會之工作計畫，民法志工亦開始投入、協助「子女姓氏」及「分居制度」之修法工作，以期保障婦女更多、更實質的民法相關權益。

總而言之，民法諮詢組服務最大特色及創新處即在於：全由婦女志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共有之女性生命經驗，提供尋求諮詢之婦女最佳之情感支持與法律建議，而具體達到「女人幫助女人」之理念，同時，民法志工不僅被動提供諮詢，更親身參與民法或其他性別相關法案之修法工作，成為名副其實之修/民法尖兵，不只幫助他人，自身更是因而增能獲得了最大的成長與收穫。



10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民法諮詢服務成果斐然。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女人劇團巡演現場，透過台商包二奶，討論女性如何
拿捏自己的權益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自2001年成立至今，每年推出一套社區巡演節目，共包含兩齣短劇以及相關法律講座，藉此與社區婦女朋友們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議題。

2005年，本會為厚植「女人戲法行動劇團」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持續藉由貼近國人生活的戲劇表演喚起民眾經驗，進一步與社區婦女一同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議題。同時，藉由劇團人才培訓過程及社區巡迴宣導講座，達成培養婦女法律意識、保障婦女基本權益、促成婦女成長學習及擴大婦女公共參與之目標。

社區巡迴講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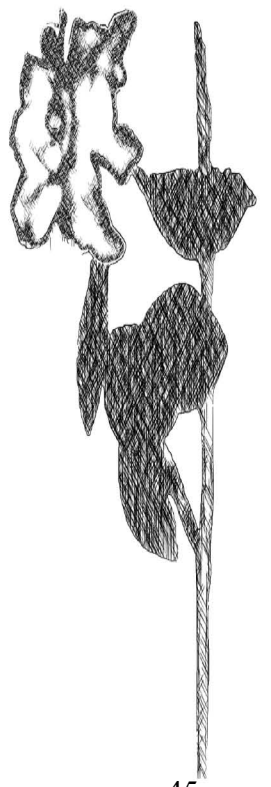
「女人戲法·作夥玩」此次推出以「家庭暴力／婚姻性暴力」和「子女認領／兩岸婚姻／夫妻財產」為主題的兩齣戲劇表演搭配法律講座，在戲劇演出後，由長期擔任本會「民法諮詢專線」之民法督導及民法志工進行法律講座，與婦女朋友們做面對面的討論與交流。表演暨法律講座活動全長共計2小時，活動對象以各地社區婦女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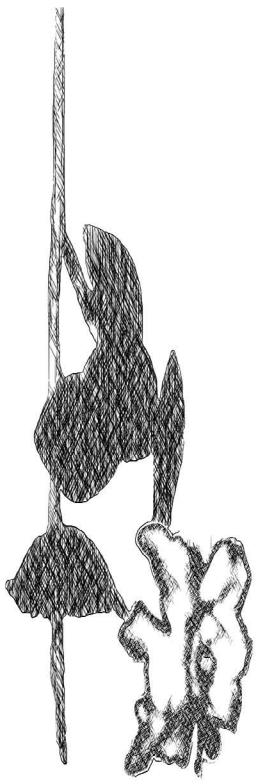
此巡演計畫於2005年5月底即開始向全國各社教單位、婦女團體、社區團體等進行宣傳，並開放接受各單位、團體之預約，；8月份開始巡迴各地的第一場—馬祖家庭教育中心演出，整體而言，因為考量劇團人力、經費及其他資源較貧乏地區對「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戲劇演出及婦女法律講座的需求，而分別安排了北區四場、離島一場、東區一場及中區、南區各兩場，總共10場的戲劇演出暨婦女法律講座課程。

劇團成員每次的演出，都引起當地民眾廣大的迴響，許多社區婦女、學校老師或家庭教育中心的婦女志工都會來欣賞劇團演出，並經由演後的法律講座了解了家庭暴力、子女認領、夫妻財產等相關的法律問題，也有許多民眾把握機會，於現場提出許多切身相關的法律困境或疑問，很多婦女朋友也因而表示劇團生動的演出，不僅帶領她們了解了劇中人物的辛苦處境，也因此而讓她們對艱澀的法律產生興趣，而能從中了解法律對其生活、婚姻權益的重要影響性。



民法講師正在回答觀眾提出的法律問題。





志工在職訓練

為使本會民法志功能繼續以充實的法律知識、清晰的性別平等觀念及良好督導品質，提供給婦女朋友更具專業責信的諮詢服務，本會2005年度的民法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民法親屬編」及「性別平等觀念」為主軸，以「女人／服務／督導經驗」為文本，藉由課程及個案研討的形式，讓姊妹們相互對話，與自己的生命、服務及督導經驗相呼應，產生新的覺知與力量。

整年度的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大略可分為5類，包括有：法律課程、社會福利課程、性別課程、督導課程、參訪法院和家暴中心。以上總共進行了870小時的訓練課程。



志工在職訓練邀請國內知名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個案研討

志工組織

婦女新知志工團成立於民國87年，每年召開志工大會。委員由志工大會選舉產生，設召集人1名、進修組（組長1名、組員2名）、聯誼組（組長1名、組員2名）、總務1名。加強基金會志工之聯繫，促進志工成長，並協助基金會推動婦女權益相關事務。

2005年中，透過與姐妹們個別的會談、團體會談、問卷、定期的民法督導會議等，搜羅了所有姐妹的想法、意見，並參考過去的舊有志工守則、志工服務評估制度等，修改制訂了新的「志工守則」、「志工手冊」、「志工服務評估制度」、「民法督導遴選與任用辦法」等規定與制度，並經由各位姐妹同意後，於2005年陸續實施。

諮詢組、劇團組、性別新聞組等三組志工姐妹共同的努力下，2005年提供了2922小時的服務時間。由於所有志工夥伴的付出，本會在2005年政府評鑑志工服務競賽中，獲選了「台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第一名」及「200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不分名次）等獎項。



看我們的陣容多麼堅強



作者：Abus
（原住民婦女組主任）
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原住民婦女權益 巡迴講座

原住民社會中，婦女的主體性不易顯現，除了被要求配合主流文化外，其生存空間亦被優勢父權壓縮。也因為居住區域偏遠、交通不便、資訊網路設備不足，以及長期處於政經文化的邊緣位置，對自身權益的資訊掌握相當貧乏。目前，已有一些從事部落工作的原住民婦女，她們體認到個人推動原住民婦女工作的困境，集體為部落找尋出路。

因此，鼓勵原住民婦女把個人的努力一一集結起來，一起來思考如何在現行政策中落實對原住民婦女權益的保障，並與部落婦女分享婦女團體累積至今的倡議經驗，便是婦運經驗長達23年以上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於2000年成立原住民工作小組的初衷。

為增進原住民婦女獲得相關權益和政策資訊，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動與原住民婦女建構資訊管道的連結，且透過漢人婦運的經驗分享—如婦女組織運作、如何帶動社區培育人力、議題倡導實務等，以培養姊妹情誼方式，促進原漢婦女初步的連結合作。

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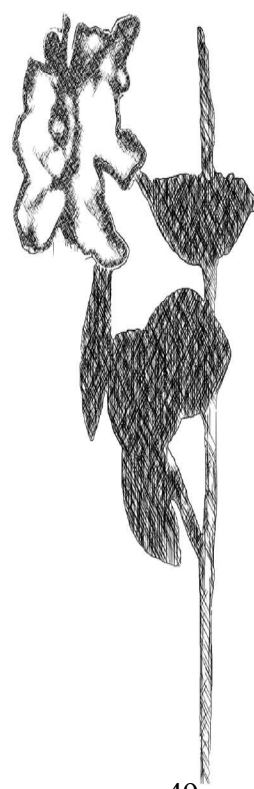
自2005年4月份開始，至12月份止，新知共辦理5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活動地點包括新竹縣尖石鄉尖石部落、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屏東縣春日鄉七佳部落、台東縣鹿野鄉龍田社區等5個原住民部落。參加對象包括當地原住民部落女性工作者、部落原住民女性、教會牧者等。

座談會以焦點團體的深度座談方式，走入各部落，增進原住民女性工作者之間的橫向聯繫。各場座談會，主要針對婦女如何經營組織、婦女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傳統文化中的兩性關係、子女教育問題、原住民婦女權益現況、家庭暴力等主題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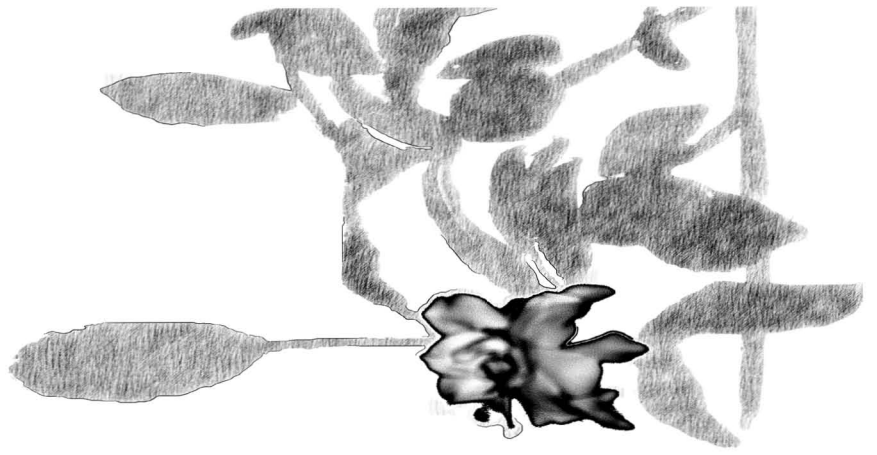
藉由這樣的座談會，我們開始進一步聯結不同部落的原住民婦女工作者，促成不同領域、不同族群的婦女工作者面對面，直接進行對話和溝通。從促進中央政策與基層婦女溝通的角度來看，此一系列巡迴座談，亦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表達意見的機會，以作為未來制訂原住民婦女政策的參考，縮小政策與實際需求差距。



新竹場座談會討論實況



作者：Abus
（原住民婦女組主任）
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主任）
主編：廖靜蕙



原住民族群家庭暴力 之防治及宣導

在台灣，家庭暴力隨時有可能發生在每一個家庭中，不分地域，不分族群。然而，在目前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當中，原住民居住區域的防治資源是相對貧乏而亟需加強的，其中以醫療資源的城鄉差距來看尤其明顯。另外，當原住民離開原有部落的社會支持網絡後，來到平地謀生打拼，在經濟、性別處於多重弱勢的壓力下，在發生家庭暴力之後更是顯得孤立無援。因此我們必須去省思原住民家庭暴力的嚴重性。要防治家庭暴力，不得不探討其背後的主因—酗酒、大男人主義、部落經濟和社會網絡崩解、抗壓性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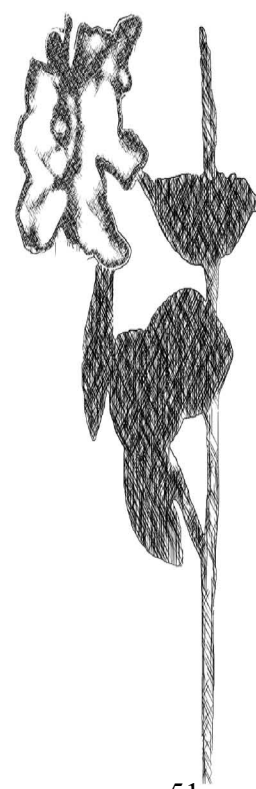
因此為積極協助原住民對家庭暴力和相關法令的認識，並了解現有的防治資源，本會特別舉辦座談會，除探討原民家暴的現象，也邀請相關單位如衛政、社政、警政、教育等防治單位，從個案經驗探討防治網絡有待補強之處，並透過不同領域工作者的資源串聯，讓台中縣平地區的原住民遠離家庭暴力的威脅，並落實家暴防治網絡的功效。

工作成果



本次活動於2005年9月於台中縣身心障礙綜合大樓舉辦，參與對象包括居住在大雅鄉、潭子鄉及其他鄰近之鄉鎮市區的原住民、衛生所、警察分駐所、社政單位等人員以及國中小學教師。整個活動以影片欣賞、專題講座、實務探討與綜合討論等方式進行。

本次除了透過文化、實務、法律、政策等面向讓與會者了解家庭暴力的成因、影響及相關的資源運用，提升與會者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推動原住民性別平等觀念外，也經由家暴法律與工作實務經驗的深度討論，提供相關困境、問題及改善建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修正、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參政組

展翅 2006

培力年輕女性系列方案

行動計畫

1. 寒假期間舉辦「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66人／三天兩夜），設計各項性別議題的開放性自由討論，以及記者會、公聽會等實務操作，來培養年輕女性參與各項社會改革的能動性。
2. 由於現今年輕女性常受到瘦身美容產業廣告和社會傳統觀念的影響，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6婦女節前舉行記者會公布「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希望徵求一句最有創意的顛覆口號，表達自我主張、重新思考女人的身體。以一萬元買下這句口號的使用權，將根據這句話的精神，設計文化創意商品，在暑假前後推出，募集運動經費，創造議題與論述，並召喚集體行動，將美的定義權，從主流的、單一的標準中奪回來。
3. 下半年配合「媒體與教育組」的媒體監督志工的培訓計畫，鼓勵年輕女性開發新的行動方案。

預計時間與經費

此系列方案為分成三階段的整年度工作，經費部分除了女學生營隊向內政部、教育部申請共27萬6千元補助部分活動業務外，其餘的



活動經費（女學生營隊20萬、美的多元自主行動5萬、媒體志工培訓10萬）與人事、辦公室支出等，皆為本會自籌。

持續推動中央和地方的性別主流化

行動計畫

1. 進行國會遊說或召開記者會，推動立法院儘速通過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條文。
2. 持續參與各項性別政策會議，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會議，包括婦女概算監督、人口政策等。
3. 持續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NGO論壇，關注國際婦女人權公約和宣言的連結和落實。
4. 持續擔任各政府單位的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師，增進公務人員的性別敏感度。
5. 運用內政部例行對各縣市婦女政策的績效考核，檢視和要求各縣市長落實2005年所簽署的婦女政見：各縣市政府應健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功能，以加強中央和地方各政策單位的縱向和橫向聯繫。

預計時間與經費

全年度的遊說和觀察工作，並結合民間各團體力量。經費部分包括人事與行政支出，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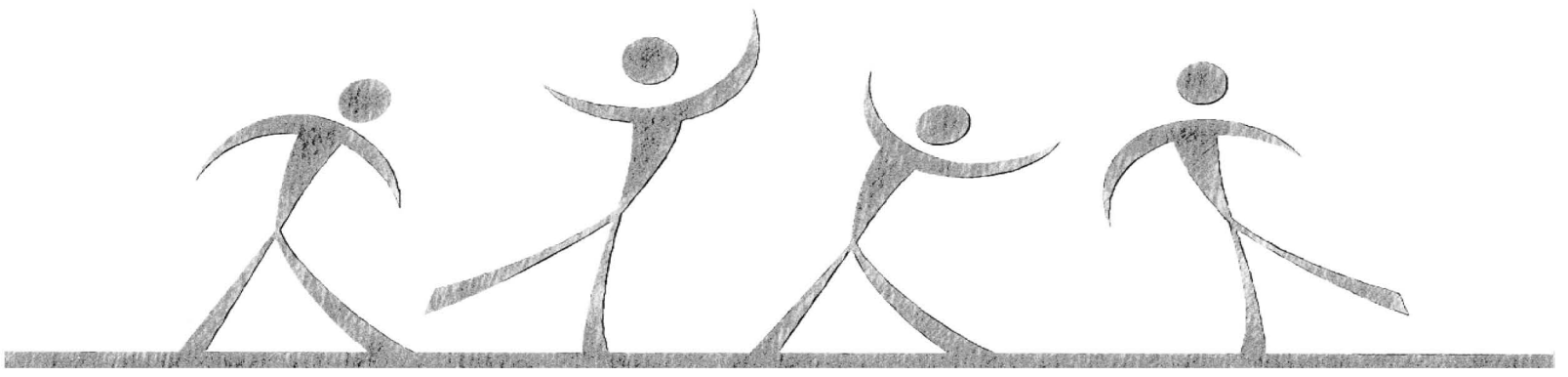
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行動計畫

1. 要求各級政府單位提高女性參與各委員會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2. 呼籲政黨應長期培養女性參政人才、增加提名女性比例。尤其可觀察北高市長選情，以及對2007年立委選舉預作準備。
3. 持續與其他社團結盟運作，如公平正義（泛紫）聯盟、國會改造行動聯盟等，推動各項社會改革以利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預計時間與經費

全年度的遊說和倡議工作，並結合民間各團體力量。經費部分包括人事與行政支出，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自籌。



開拓組

移民人權倡議方案

行動計畫

1. 持續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修法與規劃社會教育活動。規劃每月一至兩次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2006修法重點除持續監督移民法審議，推動民間版移民法外，亦將具體大陸配偶相關法令包括居留或工作辦法等。中間再配合國籍新制實施後的檢討舉辦不定期的座談會公聽會或記者會。

社會教育部份，則計畫製作「認識台灣新移民」手冊，並舉辦巡迴座談與架設網站以相互討論對話，破除一般社會大眾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並理解法令偏差後所造成新移民結構性困境。

2. 持續參與公、私部門相關會議與座談，倡導多元尊重、自主培力之觀念。參加公部門定期召開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與每兩個月召開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不定期參與多元文化與移民人權座談與演講。
3. 10月和教育組「婦女成人教育研討會」計畫合作，負責新移民議題部份，邀請姊妹合共同合作負責包括識字班運作經驗、移民／移

工團體組織結盟經驗分享等等。

預計時間與經費

此計畫為整年度工作，經費部分除「認識台灣新移民」手冊暨巡迴座談計畫80萬預定向司改會族群和諧基金申請外，其餘人事與活動經費皆為自籌。

大陸配偶培力課程

行動計畫

與板橋社區大學合作，規劃舉辦大陸配偶參與社會之培力計畫，包括事前志工培訓與正式課程規劃，主要為生活法律講座，並搭配組織工作之培力。

預計時間與經費

2006年4月開始，每週一次課程，規劃相關議題討論。並結合移盟大陸配偶相關議題，與學員進行討論。經費部分包括人事與講師費，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板橋社大共同自籌。



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系列座談

行動計畫

舉辦「多元的美，彩色的身」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系列座談，規劃後續之社會教育行動，包括配合2006年女學生營隊，建立後續關於身體討論之焦點團體，發展可能行動與論述。

預計時間與經費

座談舉辦時間預計於2006年4月底開始，共3週，每週六下午。經費部分則由社會局補助百分之50，其餘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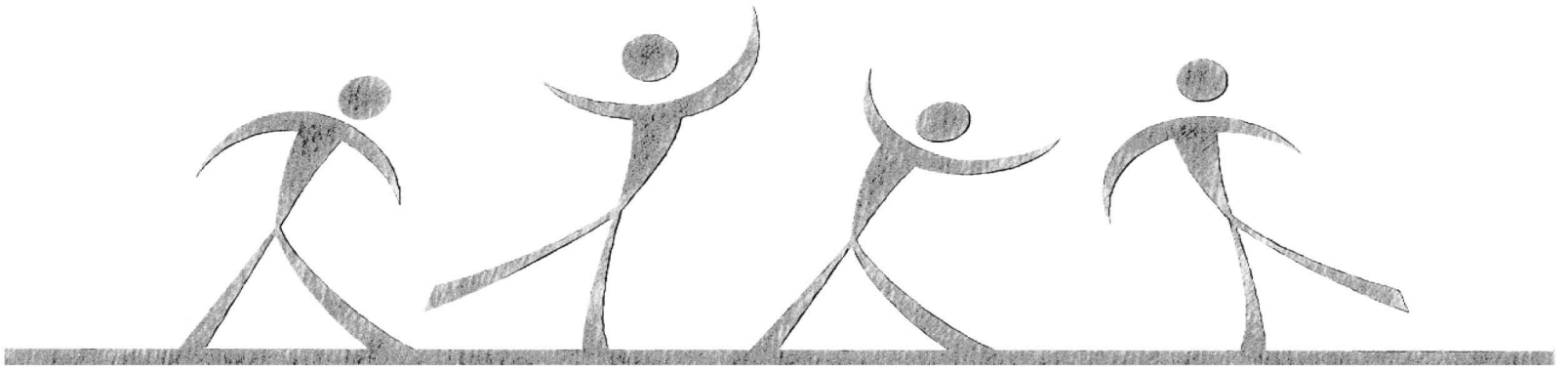
進行民法親屬編修法討論

行動計畫

1. 收養制度的討論：與同志團體進行討論過後，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的董監事加入修法會議討論，要求政府在法律上賦予同志關係正式的肯認和保障，與同志團體共同推動修正民法的一夫一妻限制，使同志也可享有婚姻權的選項；與此同時，也推動訂定「伴侶法」，使任何類型的長期伴侶關係皆可得到保障。。
2. 就親屬會議的討論：搜尋民法有關親屬會議之法條，進行就性別不平等之法條進行刪除及修正。
3. 進行第三階段修法之討論，包括離婚要件與分居制度，並推出新知離婚版本。
4. 俟法務部有何修法動靜，機動應變之。

預計時間與經費

2006年開始每月進行一次修法會議，經費部分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修法基金支付。



法律組

家事事件法之修法討論

行動計畫

1. 目前正進行第二輪討論，將對照司法院版本進行家事事件制度之草擬。
2. 找尋單位（如司法院等）合作，舉辦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邀請相關學者，進行議題式討論，俟討論結束則開始進行推廣理念的活動。

預計時間與經費

家事事件法會議從2006年1月開始，每個月舉辦一次，會議出席費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修法基金支付。

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預計於2006年9月至10月舉辦，研討會計畫50萬，預計尋求相關單位合作，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檢視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效果

行動計畫

1. 兩平法施行已經四年，擬與參政組合作，進

行各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運作與勞工局之具體作為檢視並針對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政策走向檢視，進行兩平法實施成效總檢查、總評估。

2. 擬跟勞委會合作：職訓局有辦理兩平法之活動。
3. 針對議題作突擊檢查，並預計於母親節舉辦記者會，議題包含：
 - (1) 懷孕歧視：蒐集及徵求個案。
 - (2) 育嬰津貼：主張應由政府支付。
 - (3) 育嬰假未落實與生育率下降關係。
4. 建立兩平法諮詢專線：新增兩平法諮詢專線，訓練志工就兩平法提供法律服務諮詢。

預計時間與經費

2006年4月至5月進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成效總檢討，舉辦母親節記者會，並擬向相關單位申請兩平法活動約10萬元，預計於2006年6月開始訓練志工就兩平法提供法律服務諮詢。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

以性別觀點推動媒體改革

行動計畫

1. 持續參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推動與落實公民參與監督媒體機制。
2. 公民媒改聯盟於舉辦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培養媒體監看志工，共同監督媒體。
3. 負責本會性別新聞組志工督導業務，長期進行媒體觀察監看工作。招募培訓青年成為性別新聞組志工。

預計時間與經費

此計畫為整年度工作，人事與行政費用約10萬元，由本會自行籌措。

「媒體觀察監督製工培訓營」於2月舉辦，由公民媒改聯盟共同分擔活動經費，本會約負擔1萬元自籌款。

性別新聞組志工運用督導於全年度進行，志工招募及培訓則於4~8月進行，志工預計於9月正式開始服務。志工運用督導方案以及志工招募計劃經費與組織部併案計算，於茲不列。

推動婦女成人教育

行動計畫

1. 舉辦婦女成人教育教案研討會，促進各界對於婦女成人教育經驗之交流。
2. 舉辦會內「女性主義式的家庭關係——女人生命分享座談會」，配合會內志工進修課程舉辦座談會、分享團體，爬梳新的家庭關係的可能性和樣貌。

預計時間與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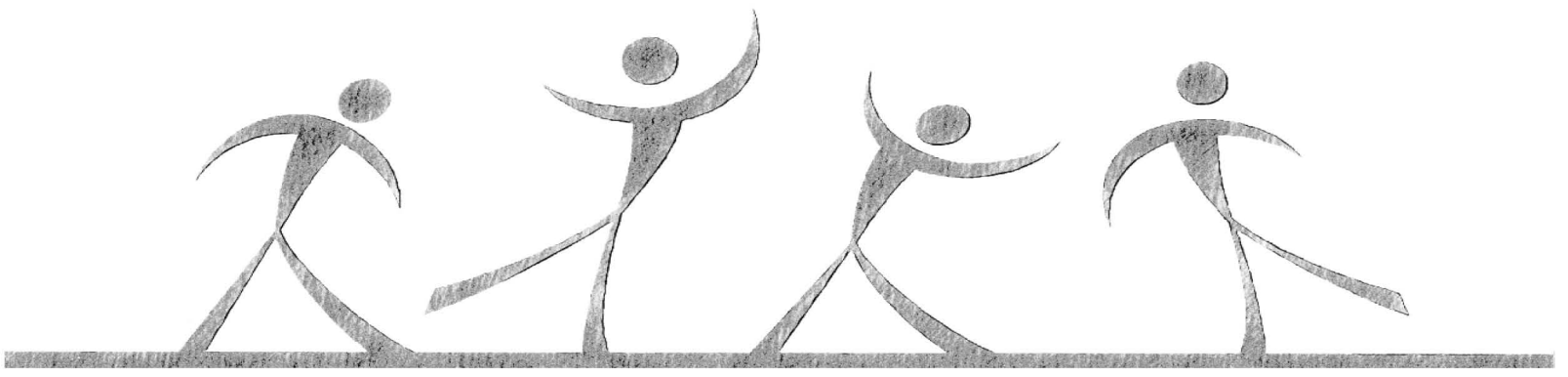
「婦女成人教育教案研討會」於10月舉辦，經費20萬擬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女性主義式的家庭關係——女人生命分享座談會」預計自6月開始，每月舉辦一次，經費與組織部志工在職進修課程計畫計算，於茲不列。

以社會教育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行動計畫

性教育也是情感教育影片之籌劃拍攝，本



年度預計進行拍片團隊的組織、影片內容規畫與拍片經費之籌募。

預計時間與經費

本計劃為整年度工作，拍片經費約須100萬元，由本會自行籌措。

培養新一代之婦運人才

行動計畫

1. 1月舉行女學生培力營隊，培養具有思辨及實踐能力的學生婦運人才
2. 結合媒體改造工作與青年志工培訓，招募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未來可與本會倡議工作結合。

預計時間與經費

女學生培力營隊於1月舉辦，經費約須47萬元，分別向教育部及社會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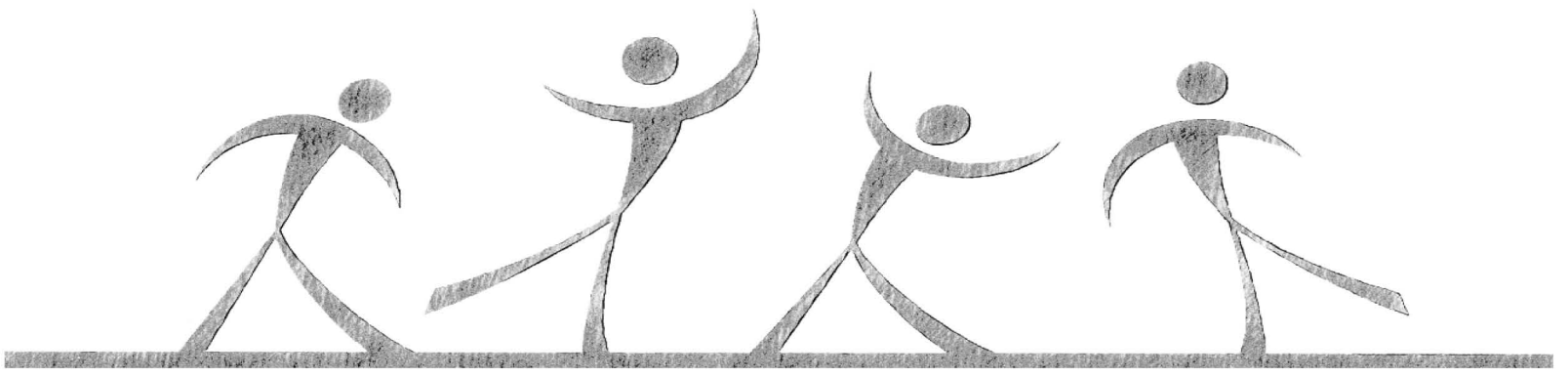
志工服務

行動計畫

1. 民法諮詢組：遴選3—6位新任民法督導，使每個時段都有志工督導值線。
2. 性別新聞組：進行媒體監看紀錄工作，並於年底，根據本會之媒體觀察紀錄，發表「媒體自律建議指標」，供社會大眾及媒體參考、運用。
3. 劇團組：彩排「新移民女性」為主題新劇，並拓展演出形式，包括與電台合作廣播劇製作，使民法得以活潑的面貌貼近婦女朋友的生活。另，招募法研所學生志工協助演出後的法律講座。

預計時間與經費

例行性服務，志工車馬費、保險費、演出費，約需50,000。



志工組

志工訓練

行動計畫

1. 辦理15期志工招募。
2. 辦理民法督導在職訓練、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協助志工有效解決服務上所遇到的難題。
3. 與開拓組合作，發展、巡演一套包含新移民女性真實處境的戲劇暨婦女法律講座課程。
4. 與媒教組合作針對本會性別新聞組志工規劃媒體識讀課程。
5. 辦理「女人談心」。
6. 定期進行志工督導（個督或團督）。
7. 定期進行志工服務績效評鑑。

預計時間與經費

7月開始新志工培訓，約須30萬元經費，擬向社會局、內政部申請補助。在職訓練穿插於每月，各舉辦1-2場，約須10萬元。

志工組織

行動計畫

1. 強化志委會功能，使能完成更新、紀錄志工各項資料。
2. 督導與協助志委會辦理各項志工聯繫、聯誼、慶生活動。
3. 透過福利制度、非正式鼓勵、感謝活動等方式獎勵志工。
4. 定期、不定期幫志工申辦政府獎勵措施、推薦進行績效評鑑。
5. 透過志工大會正式獎勵、感謝志工。

預計時間與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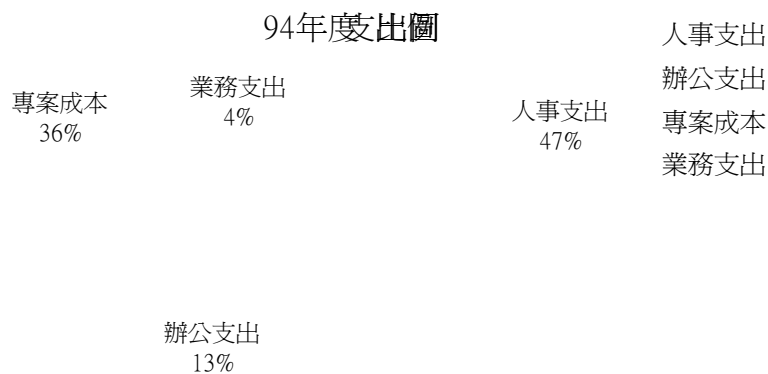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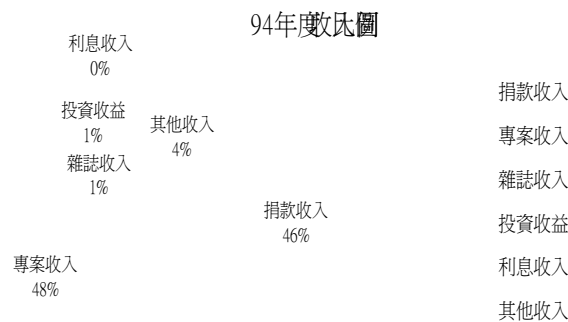
每月舉辦聯誼活動；年底志工大會，約須5萬元經費。

財務報告

財務分配

本基金會將每年之捐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百分之70以上支用於創設目的相關之業務推展費用。94年度專案收入部份均用於專案業務成本（專案收入為政府部門補助款，然補助款未包含人事費用），捐款收入部份則多用於基金會之人事費用、辦公費用等項目，

未來募款方向，為維持基金會的自主運作，並因應台灣大環境不景氣企業捐款的減少，我們希望以一般社會大眾，以及支持新知理念的企業團體為募款對象，以達到減少向公部門申請補助，維持本基金會持續自主運作之目標。



94年度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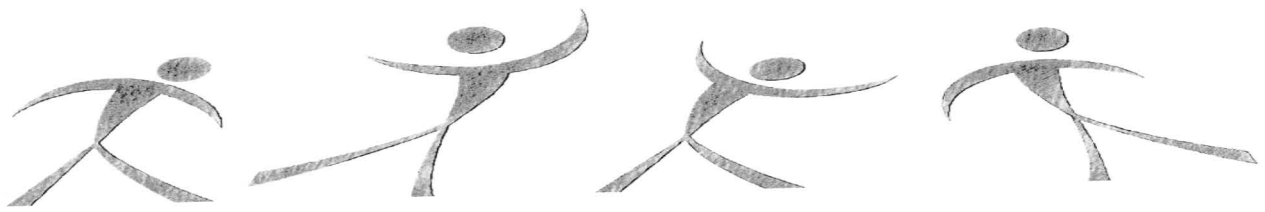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小計	合計	科 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3,313,553	負債總額		3,705,574
現金	667,302		流動負債		3,705,574
銀行存款	1,449,390		應付費用	38,574	
短期投資	487,435		墊入款	3,500,000	
應收帳款	624,000		預收款項	167,000	
進項稅額	479		淨值總額		-344,799
留抵稅額	84,947		資本		600,000
固定資產		45,222	基金	600,000	
生財器具	144,496		公積及盈餘		-944,799
減：累計折舊	-99,274		累積餘絀	-118,153	
其他資產		2,000	本期損益	-826,646	
存出保證金	2,000				
資產總額	3,360,775	3,360,775	負債及淨值總額	3,360,775	3,360,775

90年度至94年度財務一覽表

經費來源	90年度	比率	91年度	比率	93年度	比率	94年度	比率
捐款收入	5,032,340	61%	3,362,730	52%	4,091,583	58%	2,467,610	46%
專案收入	3,196,127	39%	2,420,250	38%	2,293,200	33%	2,549,216	48%
雜誌收入	24,938	0%	40,698	1%	426,601	6%	30,749	1%
投資收益	2,578	0%	0	0%	71,870	1%	64,407	1%
利息收入	17,313	0%	30,494	0%	10,799	0%	8,432	0%
其他收入	24,223	0%	578,477	9%	140,736	2%	239,138	4%
收入合計	8,297,519	100%	6,432,649	100%	7,034,789	100%	5,359,552	100%
人事支出	3,485,246	42%	2,657,036	40%	2,214,862	38%	2,868,917	47%
辦公支出	999,835	12%	959,318	14%	678,143	12%	818,637	13%
專案成本	3,094,304	38%	2,500,361	37%	2,494,797	43%	2,246,631	36%
業務支出	632,490	8%	620,325	9%	398,432	7%	252,013	4%
支出合計	8,211,875	100%	6,737,040	100%	5,786,234	100%	6,186,198	100%

90年度至94年度收入比較表

	捐款收入	專案收入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90年	5,032,340	3,196,127	2,578	17,313	24,223
91年	3,362,730	2,420,250	0	30,494	578,477
92年	1,593,025	3,450,100	75,314	11,576	105,801
93年	4,091,583	2,293,200	71,870	10,799	140,736
94年	2,467,610	2,549,216	64,407	8,432	239,138



附錄

婦女新知基金會 歷年重要議題大事紀

一、倡導性別平等、開發兩性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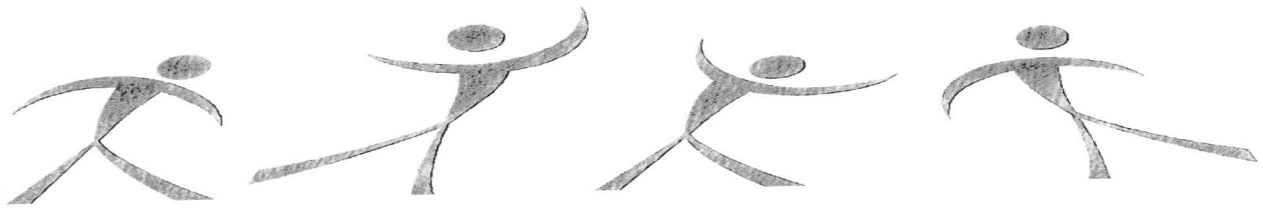
-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每月定期出刊。
- 1983 舉辦為期一週之「8338婦女週」活動。
- 1985 舉辦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 1986 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為活動主題。
- 1988 反對選美。
-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 1992 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 1996 和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
- 1999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2000 提出「1999台灣女權報告」
- 2003 「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 2004 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二、人口販賣議題

- 1987 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三、兩性工作平等法

- 1987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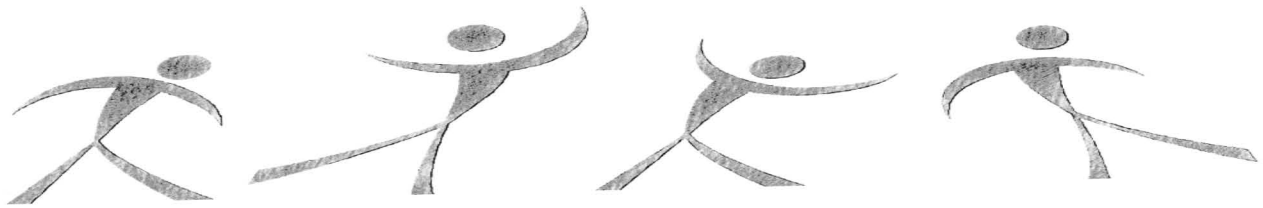
-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 1999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
- 1999 抗議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之性別歧視。
- 1999 拍攝「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2001 12/21「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3/8正式施行。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
- 2003 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 2005 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
「抗議政府帶頭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考試招募歧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四、修訂民法親屬編

-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
- 1994 參與民法第1089條釋憲運動。
- 1995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 1995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
- 1995 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 1996 遊說立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
- 1996-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二）（三），法律Q&A簡明版
- 1997 與葉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
- 2001 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 2005 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 2006 研擬民法第1059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

五、研擬家事事件法

-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



-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 2004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務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侵權探視等。
- 2005 完成家事事務法草案，將進行第二輪法條逐條討論。

六、培訓志工，提供法律諮詢、戲劇宣導、媒體監督

- 1994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 1995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後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 1998 組成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辦理志工成長活動。
- 1999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法督導」。
- 2000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女人、法律、下午茶」、「民法督導會議」
- 2001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 2002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公演，受邀至社區、學校演出
- 2003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民法諮詢熱線個案研討會」、「民法督導會議」
- 2004 首度成立「性別新聞小組」志工。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
- 2005 5月18日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舉辦十場「女人戲法·作夥玩」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以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一名！

七、性別平等教育

- 1988 提倡兩性平等教育，評析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
- 1988 全國民間教育會議
-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 2003 舉辦「姑/孤娘廟」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化中性別歧視
- 2003 性別與職涯研習會
- 2004 發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歷經四年研擬、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八、性騷擾議題



- 1984 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
- 1994 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
- 1999 小紅帽的罪與罰？！記者會
- 1999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記者會
- 1999 出版漫畫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
- 2000 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0 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 籌拍「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 2001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 2002 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 2004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九、性別暴力

-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 1996 11/30發生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事件，與各婦團共同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 1997 將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 2000 『女人逃家手冊3—婚暴篇』改版發表
- 2001 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 2005 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

十、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 1984 發動7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

十一、愛滋防治

- 1993 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 1994 舉辦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十二、女性參政

- 1987 舉辦婦女領導人才訓練。
- 1989 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評估選舉記



- 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
- 1992 婦女選民對立委問政的要求與評估。
- 1992 婦女新領袖，邁向立院大出擊。
-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1999 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
- 1999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三月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要求候選人簽署。
- 2000 考試院抗議
- 2000 女人V.S. 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 2002 與婦團組成「1130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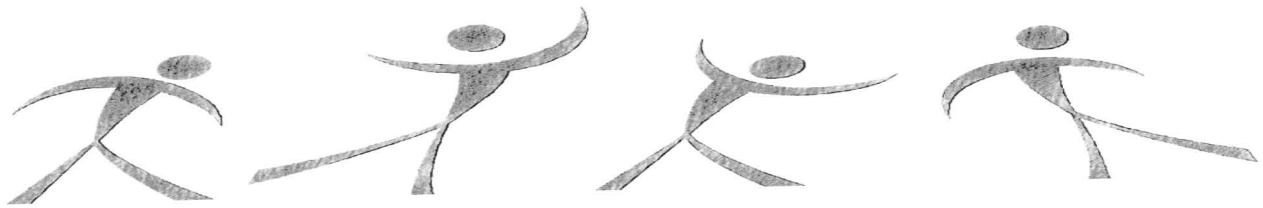
十三、性別政策機制

- 1997 婦女團體認識憲改
- 1998 體檢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2001 舉行記者會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
- 2002 與各婦女團體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每年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
- 2002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與各婦團展開討論
- 2003 與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展開遊說
-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女政見，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十四、原住民女性權益

-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2003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 2004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十五、移民女性人權



- 2003 舉辦「請叫我…」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活動。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 2003 發起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 2004 舉辦「姊姊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及提案。舉辦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
- 2006 與板橋社區大學合作舉辦「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講座」

十六、媒體改造

-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2005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工培訓營隊
-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話

十七、年輕女性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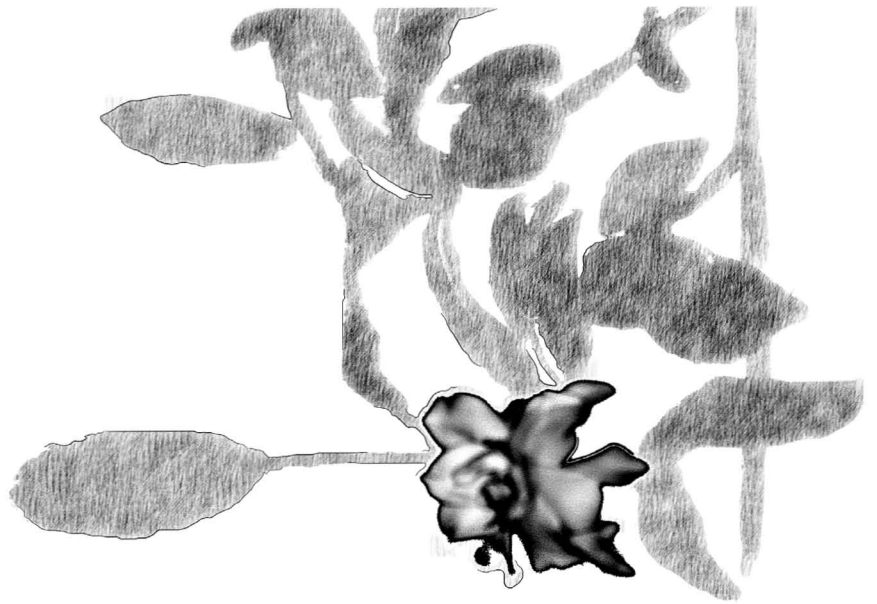
- 1990 首次舉辦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十八、社會運動

- 1988、1994 反核大遊行。
- 1990 反軍人干政遊行。
- 1993 秋鬥—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 1999 婦女團體看戰爭
- 2001 女性與和平記者會
-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發起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 2003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

十九、文宣出版

- 1982-1995 「婦女新知」雜誌發刊共163期
- 1996-1998 「騷動」系列季刊雜誌
- 1996-2004 自164期婦女新知雜誌改為「新知通訊」（月刊）
- 2005至今 270期「新知通訊」改為雙月刊發行至今276期



婦女新知2005年度報告

發行人：黃長玲

總編輯：曾昭媛

編輯委員：吳麗娜 王君琳 黃嘉韻

廖靜蕙 王正彤 曾昭媛

執行編輯：廖靜蕙

美術設計：王正彤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E-mail：awakening@tayal.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年月：2006年6月1版1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